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9年3月1日至12日，纽约)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16	3
二. 审议和决定	17—18	5
三.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19—227	5
A. 标题	19	5
B. 序言	20—21	5
C. 条款草案的讨论情况	22—227	5
第一章. 适用范围	22—52	5
第1条. 适用范围	22—37	5
第2条. 应收款的转让	38—43	8
第3条. 国际性	44—45	9
第4条. 不适用的情况	46—52	9
第二章. 总则	53—85	10
第5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53—78	10
第6条. 当事方自主权	79—80	14
第7条. 债务人的保护	81	14
第8条. 解释原则	82—85	15

	段	次	页次
第三章. 转让的形式和效力	86—126		15
第 9 条. 转让的形式	86—92		15
第 10 条. 转让的效力	93—97		16
第 11 条. 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98—103		17
第 12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04—116		18
第 13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17—126		20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27—227		21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127—167		21
第 14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27—128		21
第 15 条. 转让人所代表的含义	129—130		22
第 16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31—144		22
第 17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45—159		24
第 17 条之二. 对收益的权利争执	160—167		25
第二节. 债务人	168—208		27
第 17 条之三.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68—176		27
第 17 条之四. 通知债务人	177—180		28
第 18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181—193		29
第 19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94—199		31
第 20 条. 关于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约定	200—204		32
第 21 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205—206		32
第 22 条. 预付款的收回	207—208		33
第三节. 其它当事方	209—227		33
第 23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209—210		33
第 24 条.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的权利争执	211—222		33
多当事方	223—227		35
第四章. 起草小组的报告	228—229		35
第五章. 今后的工作	230—231		36
第六章. 公约草案与统一私法协会关于机动设备的国际权益公约草案之间的关系	232—239		36
附件			38

一.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继续遵照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 维也纳)作出的一项决定,¹进行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编拟工作。这是专门讨论暂时定名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这项统一法律的编拟事项的第七届会议。
2. 委员会决定进行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工作是为了回应与此有关的建议, 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业法”大会上(1992年5月17日至21日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纽约举行)提出的建议。在该大会上提出的一项有关建议是希望委员会恢复进行关于一般的担保权益的工作, 因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80年)曾决定将此项工作推迟到以后某个阶段。²
3.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1993年至1995年)讨论了秘书处就应收款转让方面某些法律问题编写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 A/CN.9/397和A/CN.9/412)。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些报告后认为, 编写一套统一规则既是必要的, 也是可行的, 其目的在于消除应收款融资的各种障碍, 这些障碍既来自各种法律制度中的跨国界转让(其中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并不在同一个国家)的有效性并无明确规定, 而且关于这种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效力问题, 也没有明确规定。³
4.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1995年11月8日至19日, 维也纳)开始了此项工作, 首先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的报告中(A/CN.9/412)载列的一些统一规则初稿。在该届会议上, 人们促请工作组努力编拟出一份旨在增大获得低费用信贷的机会的法律案文(A/CN.9/420, 第16段)。
5.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420)。委员会对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地继续进行其工作。⁴
6.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1996年7月8日至19日, 纽约和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 维也纳)继续进行工作, 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A/CN.9/WG.II/WP.87和A/CN.9/WG.II/WP.89)载列的统一规则草案的不同案文。在那两届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工作设想: 编拟中的案文将采用公约的形式(A/CN.9/432, 第28段)并将列入国际私法条款(A/CN.9/434, 第262段)。
7.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432和A/CN.9/434)。委员会注意到, 工作组就一系列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仍未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转让对第三方例如对转让人的债权人和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的影响。⁵此外, 委员会还注意到, 公约草案引起了应收款融资界和各国政府的兴趣, 因为它有可能增大以更加可以承受的费率来获取信贷的机会。⁶
8. 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1997年10月20日至31日, 维也纳)和1998年3月2日至13日, 纽约),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A/CN.9/WG.II/WP.93和A/CN.9/WG.II/WP.96)。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了第14至16条草案(转让人和受让人)和第18至22条草案(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修改第17条草案(A/CN.9/447, 分别见第161至164段和第68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0/17), 第374至381段。

² 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5/17), 第26至28段。

³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8/17), 第297至301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9/17), 第208至214段; 同上,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0/17), 第374至381段。

⁴ 同上,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1/17), 第234段。

⁵ 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2/17), 第254段。

⁶ 同上, 第256段。

9.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N.9/445和A/CN.9/447)。委员会对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地继续进行工作,以便能在1999年完成全部工作并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通过。⁷

10.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1998年10月5日至16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A/CN.9/WG.II/WP.96和A/CN.9/WG.II/WP.98),以及一份载有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常设局编写的专家组报告的说明(A/CN.9/WG.II/WP.99)。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序言和第1(1)和(2)条(范围)、第5(g)至(j)条(定义)、第18(5之二)条(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第23至第33条(优先权和国际私法事项)以及第41至第50条草案最后条款:(A/CN.9/455,第17段)的实质内容。

1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1999年3月1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本届会议。下列工作组成员国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埃及、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2. 下列国家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科威特、莱索托、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土耳其、委内瑞拉。

13.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纽约市律师协会、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商业财务协会、欧洲各国客帐经纪协会联合会、客帐经纪连锁商号国际协会、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国际律师联合会。

14.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戴维·莫兰·博维奥先生(西班牙)

报告员: 阿里·贾迈勒丁·阿瓦德先生(埃及)

15. 工作组面前有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I/WP.101)、秘书处题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订正条款”(A/CN.9/NG.II/WP.96)的说明,秘书处题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订正条款:评注和建议(A/CN.9/WG.II/WP.98)的另一个说明,美利坚合众国题为“债务人通过支付而清偿债务拟议对第5、16和18条的订正”的建议(A/CN.9/WG.II/WP.100)以及秘书处题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订正条款:评注和建议“的另一个说明(A/CN.9/WG.II/WP.102)。

16. 工作组通过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关于应收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编制工作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⁷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3/17),第230段。

二. 审议和决定

17.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WG.II/WP.96、A/CN.9/WG.II/WP.98、A/CN.9/WG.II/WP.100 和 A/CN.9/WG.II/WP.102 的标题、序言和第 1 至 24 条草案。

18. 工作组的审议和结论，包括对各条款草案的审议，载于第三至五章。工作组通过了标题、序言和第 1 至 24 条草案，然后，除第 23 和 24 条草案外，均提交给秘书处所设的协调各种语文本的起草小组。

三.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A. 标题

19. 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公约草案标题，直到它完成对第一章和第 5 条草案的审查(见第 60—65 段)。

B. 序言

20. 工作组审议的序言案文如下：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国际贸易中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融资交易构成了障碍，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定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融资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融资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而且有助于以更相宜的费率获得信贷，

“兹协议如下：”

21. 有人指出，为了以更加平衡的方式把公约草案的主要目标体现在序言部分内，保护债务人的原则已从第 7 条草案移往序言部分(和新的第 17 条之三，见下文第 81 段和第 168—176 段)。除需作出这项变动外，工作组通过了序言部分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工作组在审议第 5 条(d)款草案时，重新开始讨论序言部分；见下文第 60—65 段。)

C. 条款草案的讨论情况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22. 工作组审议的第 1 条案文如下：

“(1) 本公约适用于：

(a) 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条件是转让时转让人在一缔约国；

(b) 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其他受让人对后继受让人的应收款转让（“后继转让”），条件是之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管辖；

(c) 受本公约本款(a)项管辖的后继转让，即使之前的任何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适用于后继转让，行使转让权后继受让人如同初始转让人一样，接收转让的后继受让人如同初始受让人一样。

“(3)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一缔约国的法律。

“[(4) 第 29 至 33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第(1)和(3)款的约束][不受本章规定的约束]。但是，如果一国根据第 42 条之二作出声明，第 29 至 31 条的规定即不适用。]

“(5) 第七章适用于根据第 43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

“[(6) [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转让人不止一个，只要任何转让人位于一缔约国，本公约即适用。]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其债务人不止一个，本公约不影响任何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该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或管辖该债务人所欠应收款的法律是一缔约国的法律。

“(7) 本公约适用于一国根据第 42 条之二草案所作声明中列举的其他做法。]”

第(1)至(3)款

23. 有人指出，工作组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已经通过了第(1)至(3)款的实质内容(A/CN.9/455, 第 169 和第 172 段)。有人又指出，公约草案论及后继转让适用范围的第 25 条草案已经并入第 1 条草案，并略作修改(其大意是把先前转让的应收款再次转让的后继受让人被视为初始转让人，而接受先前转让的应收款的后继受让人被视为初始受让人)。

24. 大家普遍赞同第(1)至(3)款的实质内容，但对应把第(2)款案文置于何处提出了几项建议。有一项建议是，应把它纳入第 5 条草案，因为它包含一条解释规则。另一项建议是，应把它留在第一章(插入第 1 条草案或第 2 条草案)，因为它同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相关。工作组通过了第(1)至(3)款，并把具体拟订案文和在何处安置第(2)款的问题交给起草小组。(工作组在审议第 5 条(1)款时重新审查了第(1)款内提到的“转让的时间”；见第 76—78 段。)

第(4)款

25. 有人指出，第(4)款论及本公约草案国际私法规则范围或目标(第六章)。此外，还有人指出，如果删除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文字，则不论转让人或债务人所在地是否位于某一缔约国，或管辖应付款的法律是否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公约草案的国际私法规则都将适用。此外，有人指出，如果把方括号内的文字删除但保留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文字，则本公约草案关于国际私法的各项规定都将适用，不受第一章所载有关适用范围的其他规定，特别是第 3 条草案所载关于国际性定义的规定的规定的影响。有人又指出，工作组将需要审议若干问题，其中包括是否应将第(4)款移往第六章；和是否需要在案文中增加词语，使一个缔约国在采取行动适用本公约草案国际私法的规定之前即适用实质性法律规定。

26. 尽管有人指出，工作组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决定，第六章的适用须受选出条款的约束(A/CN.9/455, 第 72 段)，大家认为，第六章应予删除，或者至少其适用应以有关国家选择适用为条件。尽管有些人赞同这种看法，大多数人认为应当把第六章保留在本公约草案内，但须受各国选出的约束，当工作组有机会审议第六章的实质内容时，应当再次讨论这项问题。

第(5)款

27. 有人指出, 已把第七章移往本公约草案附件。大家普遍赞成须使附件的适用受到各国选入的约束。除了把提到第七章之处改为附件之外, 工作组通过了第(5)款。

第(6)款

28. 有人指出, 在若干规定内提出了多个当事方的概念(第 1 条第(6)款草案、第 3 条第(2)款和第(3)款草案和第 5 条(k)项草案)。鉴于这个概念同具体的做法相关, 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这些规定, 直到它完成本公约草案的审查为止, 以便能就涉及多个当事方的做法进行协商(见第 45 和第 223—227 段)。

第(7)款

29. 工作组决定推迟讨论第(7)款, 直到它有机会审议第 2 条草案为止(见第 43 段)。

适用的领土范围和国际性(“所在地”)

30. 在结束对第 1 条草案的讨论之前, 为了决定本公约草案适用的领土范围和一项转让或一笔应收款的国际性, 工作组审议了“所在地”一词的含义。有人指出, 秘书处草拟了第 5 条(k)项草案案文, 以便体现工作组上一届会议的讨论结果(A/CN.9/455, 第 163—169 段)。它在为第 1 和第 3 条草案界定“所在地”的定义时, 提到与相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所在地, 并引入一项可以反驳的推定, 即这个地点就是一个法人的中央行政所在地。又有人指出, 鉴于第 5 条(j)项草案在为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界定“所在地”的定义时, 曾提到公司组建地, 工作组将需要审议下一问题, 即是否以为整个公约草案界定单一的定义为佳。

31. 大家意见纷纭。有一种看法是, 一个法人的“所在地”应当定义为它组建公司的地点。有人支持这种意见说, 采用组建公司地点的办法将可以指明很容易确定的单一管辖权。对本公约草案的适用来说, 这种办法将可以提供确定性, 对低成本信贷的提供可能有好处。此外, 如果把某一法人的“所在地”界定为同某一交易关系最密切的特定业务地点, 则特别对第三方来说, 将很难决定营业的相关地点何在。有人说, 这种办法将会对信贷的提供和费用产生不利的影晌。

32. 此外, 有人指出, 为了避免引起不一致的结果, 工作组必须按其第 23 和 24 条草案的目的而界定的那样(即以组建公司的地点为准), 以同样的方式界定“所在地”一词。又有人说, 在各种与服务有关的交易中, 服务由某一公司的各个分公司提供, 则很难指定涉及交易的分公司营业所在地, 而且也没有必要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 从实际的观点看, 指出该公司的组建地将是更方便和更为明智的做法。又有人指出, 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可能会引起不一致的结果(例如转让人对同一应收款作出的各种转让可能受不同法律制度的管辖, 仅仅是因为它们同不同的管辖制度关系最密切)。

33. 另一种意见是, “所在地”应当界定为同相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有人赞成这种意见说, 采用营业地办法将提供充分的确定性, 因为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用词, 若干统一法都采用这个用语并在现行判例法中得到充分的解释。此外, 有人说, 这种办法具有灵活性, 这样做将可以在每一个情况下都把焦点针对相关的营业地, 即同相关交易(对转让人和受让的人来说就是转让, 对债务人来说就是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尽管在第 23 条和第 24 条草案的范围内, 大家认为, 公司组建地的办法是可以接受的, 但对适用范围的规定而言, 这种办法并不适当, 因为公司组建地有可能是一个虚构的地点, 在这种背景下提到它无意中可能会导致把公约草案适用到纯粹的本国交易。在这方面, 有人说, 尽管可以遵循公司组建地的办法以便保护第三方的权利, 但对债务人来说, 这是行不通的, 因为它无意中将会使得公司债务人/分公司陷入虚构的管辖制度的法网之内, 从而损害到对债权人的保护, 而这是公约草案的主要目标之一。

34. 此外, 有人指出, 采用基于公司组建地的办法也可能会造成下一情况, 即本公约草案不能适用到纯粹属于国际性交易。也有人说, 采用“公司组建地”一词无助于建立确定性这一明确规定的目标, 因为对这个用词并不是普遍有相同的理解, 同营业地不一样, 第三方并不是很容易知道公司组建地, 而公司的营业地通常印在公司的信笺上首。又有人提到, 采用这种办法无意中可能会引起不能把本公约草案适用于实际营业地点在一处或

多处而把组建地定在避税地的公司，而这种地方通常不是缔约国。提到公司组建地，也就是公司国籍的办法据说与通常用来确定个人所在地的办法不符，后者把重点放在居住处而非国籍。

35. 为了调合上述分歧的各种意见，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提到行政首长办公室、组建地、注册地(至少对转让人和受让人而言，而对债权人则不一定如此，以便解决上文第 33 段提到的问题)、营业地，并认为以中央行政所在地或公司组建地较佳、应收款产生地点(例如就货物而言，即为货物运出地点或送出发票地点)。关于后一建议，有人说，尽管本公约草案的领土范围可以根据应收款在何处产生来决定，国际性可以通过提到登记地点、营业地点、行政首长办公室所在地点或就个人而言，依惯常居住地点界定。

36. 尽管有些人对这些建议表示兴趣，工作组无法就“所在地”一词的定义达成协议。关于行政首长办公室、组建地或注册地点，有人说，提到任何这些地点无意中会使得分公司的交易受到总公司所在地法律的管辖。此外，有人说，采用“组建地”和“注册地”无意中会引起适用本公约草案的不确定性，因为对这些用语并不是普遍有相同的理解。关于把营业地同中央行政地点或组建地合并采用，有人说，这样做无法使本公约草案的适用，特别是对第三方权利建立足够程度的确定性。

37.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把(j)和(k)项保留在方括号内，大家的理解是，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将需要在讨论本公约草案内案文提到某人所在地的所有规定(即第 1、3、9、17 之二条草案、第 19 条第(2)款、第 20 条第(1)款草案、第 22 至第 24 条、第 29 至 33 条草案和第 46 条第(3)款草案)时再次审议这项问题。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38. 工作组审议的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就本公约而言，‘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收到第三方(‘债务人’)一笔金额(‘应收款’)的合同权利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包括作为对欠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产生的应收款权益。”

39. 有人指出，公约草案把主要重点放在以应收款形式转移财产权利的转让，它并不打算适用于转让协议，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例如第 14 条至第 17 条草案)。此外，有人指出，鉴于本公约草案仅在例外情况下处理融资合同或转让协议，较早文本内关于“转让”定义的案文中所载以“提供或承诺的价值、信贷或服务”代替转让的应收款之处(A/CN.9/WG.II/WP.96, 第 2 条草案)可予删除。此外，有人指出，鉴于根据一项合同而引起的所有权利经常一起转让，如果公约草案仅涵盖转让收取付款的权利，则可能会导致同一交易的不同部分受不同法律制度的管辖。又有人指出，在转让合同的情况下(它涉及转让合同权利和转交义务)，这种问题不会发生，因为只有不常见的交易才涉及这种合同，因此不妨留在本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

40. 工作组普遍赞同第 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大家普遍认为，本公约草案应当涵盖不折不扣的转让和通过担保形式作出的转让，以及涉及转让应收款或以应收款形式产生担保权利的有关交易(例如合同的替代和应收款保证)。有人说，特别是鉴于在某些法律制度下，重要的应收款融资交易，例如保理牵涉到合同替代和保证，而非转让应收款。在这方面，不妨回顾，第 2 条草案较早的文本中明确提到这种与转让有关的交易(A/CN.9/WG.II/WP.93)，这些案文已予删除，大家的了解是，把这种有关的做法一一列出无意之中可能会导致排除其中某些做法(A/CN.9/445, 第 151 段)。为了避免对这项问题引起任何怀疑，大家同意，由评论加以澄清是有益的。大家又同意，评论也可以阐明一项事实，即本公约草案的目的是就各国法律规定中与转让有关的现有惯例提供统一规则。

41. 关于如何具体拟订第 2 条草案，有人建议，应当用“或”一字代替“包括”，因为在某些法律制度下，以应收款形式产生担保权益并不构成转让。在这方面，不妨回顾，第 2 条草案中曾载有提到以应收款形式产生担保权益的文字，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协议，即本公约草案应当涵盖仅仅产生担保权益而不牵涉到转让的情况(A/CN.9/445, 第 152 段)。

42. 关于法律所引起的应收款(例如侵权行为或税收引起的应收款)，尽管有些人表示支持，赞同公约草案适用于那些应收款，但大家议定，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对于这种应收款目前还没有任何重要的融资做法存在。

43.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2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把它转交起草小组。鉴于它已决定仅涵盖合同应收款的转让，工作组决定删除第1条草案第(7)款。该款的原意是迁就那些希望把公约草案适用到执行法律所引起的应收款的转让(见第29段)。

第3条. 国际性

44. 工作组审议的第3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果应收款产生时转让人和债务人位于不同的国家，该项应收款为国际应收款。如果转让时转让人和受让人位于不同的国家，该项转让为国际转让。

“[(2)] [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转让人不止一个，只要任何转让人和受让人位于不同的国家，该项转让为国际转让。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受让人不止一个，只要转让人和任何受让人位于不同的国家，该项转让为国际转让。

“[(3)] 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债权人不止一个，只要任何转让人和债务人位于不同的国家，该项应收款为国际应收款。]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债务人不止一个，只有转让人和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时的应收款为国际应收款。]”

45. 工作组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大体来说可以接受，并把它转交起草小组。关于第(2)和第(3)款，工作组推迟作出最后决定，直到它完成对公约草案的审议为止，以便就涉及多个当事方的融资做法进行协商(见第28和223—227段)。

第4条. 不适用的情况

46. 工作组审议的第4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述情况的转让：

- (a) 个人、家人或家庭用途的转让；
- (b) 在背书和交付或仅仅交付流通票据的范围内所作的转让；
- (c) 作为出售企业的交易的一部分或由于企业所有权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引起的应收款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一国根据第42条之四草案所作声明中列举的转让。]”

第(1)款

47. 大家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然而，关于(a)项，有人表示关切说，案文提到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用途”而作出的转让可能会引进一些不确定因素，因为任何一个转让的用途并不总是很容易决定的。为了解除这种关注，大家议定，评论将澄清“个人、家人或家庭用途”这段案文涵盖那些类型的转让，其可能方式为，通过关于《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称《销售公约》)的判例法所产生的一些案例。关于(b)项，有人建议，也许需要重新拟订案文，以便澄清并不是所有情况下都需要背书(例如应付给持票人的流通证券)。关于(c)项，有人建议，由评论澄清下一点将是有益的：从旧所有人交给新所有人的转让不包括在内，而从新所有人交给出售融资机构的转让则包括在内。

48. 为了避免对已经十分确定并得到充分管制的做法引起任何干扰，工作组审议了关于那些其他做法应当排除在本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的各种建议。有一项建议是，把结算银行间付款的票据交换所的操作排除在外。所举的例子包括无证书的证券(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其转让仍然应当按照票据交换所的规则实行。另一项建议是，netting 计划应当排除在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这种做法在涉及派生证券的交易中可能发挥了重大作用。另外一项建议是回购协议交易应当排除在外，它涉及出售和购回证券。又有人建议，互换协议应当排除

(它涉及保证承担一种风险，例如流动负责，即任何一方都可能成为债权人或债务人)。人有解释说，牵涉到票据交换所、netting 安排和回购或互换协议的交易通常纳入禁止转让的条款，或者为转让加上债务人必须同意的条件，因此同第 12 条草案抵触。另外有人建议，排除房地产租约，这些租约通常在土地登记处登录，并经常受房地产所在国法律的管辖(即所在地法)。

49. 尽管工作组注意到切需避免对这种交易的正常作业引起任何干扰，大家普遍认为，这项问题应当进一步审议，时间可能是在同有关企业和业者进行过更多协商之后，目的是决定这种(或其他)交易是否应当完全排除在本公约草案(第 4 条草案第(1)款或第(2)款)的适用范围之外，或只是排除在第 12 条草案的范围之外。

第(2)款

50. 有人指出，第(2)款的用意是，使得各国可以把未列入第(1)款的转让做法也排除在外。需要留意的是，就统一法律而言，这种办法可能不是最适当的办法，因为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可能会因国而异；各国作出的含糊的声明可能会减损本公约草案适用上的确定性。然而，有人指出，采用这种办法可能会使得本公约草案更容易被各国接受。

51. 有人说，在目前拟订的案文内，第(2)款并没有明确指出那一个国家将需要作出声明，致使本公约草案不适用于该声明所列的转让。为了解决这项问题，有人建议，第(2)款内应当提到转让人所在国，因为本公约草案适用的领土范围有赖指出转让人的所在地决定。有人说，出于同一理由，对于本公约草案内论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将需要指出债务人的所在国。

52. 工作组把解决这项问题的任务交给起草小组。以解决这项问题为条件，工作组决定把第(2)款保留在方括号内，并把关于第(2)款的最后决定推迟到关于第(1)款的讨论结束为止。

第二章. 总则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53. 工作组审议的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就本公约而言：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产生转让应收款[或据以确认、确定或更改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合同；

“(b) 缔结原始合同时[或如无原始合同，在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决定中加以确认或确定时]，即认为应收款产生；

“(c) “未来应收款”系指缔结转让合同后产生的应收款；

“[(d) “应收款融资”系指以应收款形式计价提供定值、信贷或有关服务的任何交易。应收款融资包括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

“(e) “书面”系指可加以检索以便用于日后查阅的任何通信形式，这种通信形式以普遍公认手段或由通信件发送人与收件人双方议定的某一程序识别发送人并表明发送人已核可该通信件内所载信息；

“(f)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受让人以及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帐户或按何地址付款的一份书函；

“(g) “破产管理人”系指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重组或清算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h)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种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受法

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管制或监督以便重组或清算；

“(i) “优先权”系指一当事方优先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

“(j) 就第 23 和第 24 条而言，个人系位于其惯常居住地所在国；公司系位于其组建地所在国；公司以外的法人系位于其组建章程文件的备案国，如无文件备案，系位于其行政首长办公室所在国。

“[(k) 就第 1 和第 3 条而言：

- (一) 转让人系位于其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所在国；
- (二) 受让人系位于其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所在国；
- (三) 债务人系位于其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所在国；
- (四) 如无相反证据，当事方的中央行政所在地推定为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如当事方无营业地，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五) 若干转让人或受让人系位于其指定代理人或受托人的所在地。

“(l) “转让的时间”系指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协议中指明的时间，如无这样的协议，系指转让合同的缔结时间。]”

(a)项

54. 大家认为，(a)项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回顾其早先的决定，即把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局限于合同应收款的转让(见第 42 段)，工作组决定，“任何”两个字和本款中写在方括号内的文字应予删除。这些文字的原意是，把非合同应收款包涵在内。以作出这些修改为条件，工作组通过了(a)项，并把它转交起草小组。

(b)项

55. 有人表示一种意见说，即便是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局限于合同应收款的转让，可能仍然需要在(b)项内保留提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例如仲裁当局或行政当局)的文字，以便应付合同应收款引起的争议。然而，为了同(a)项一致，工作组通过了删去方括号内文字的(b)项，并把它转交起草小组。

(c)项

56. 有人建议，未来应收款的定义应澄清下一点：起作用的是转让合同的订立，而非转让某一应收款的行动。以作出这项修正为条件，工作组通过了(c)项，并把它转交起草小组。

(d)项

57. 不妨回顾，原先把“应收款融资”的定义载入第 5 条草案，因为这个词已在第 1 条草案内使用，目的是限定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又指出，由于除标题、序言部分和第 14 条(3)款草案之外，案文内已不再采用“应收款融资”一词，这就引起了一个问题，即是否还有任何必要保留这个词的定义。

58. 工作组普遍同意，如果把“应收款融资”的这个词保留在本公约草案的标题内，它就应当出现不论是在定义、序言部分或是评注内。关于在本公约草案内，应当以什么方式处理“应收款融资”这个概念和把它置于何处，大家表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是，如果这个词在标题中出现，就应当在公约草案内下一个定义。另一种看法是，尽管定义并非绝对必要，它可以发挥指导的作用。然而，有人感到关注的是，如果把这个词保留在定义内，就可以用它来把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限制得太窄，把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为融资目的而作出的应收款转让。有人对如何给“应收款融资”下定义提出另一项关注，即现用的定义不完备，因此，现有惯例和未来惯例可能会被遗落在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因此，有人建议，如果保留“应收款融资”的定义，就必须修订现有的案文，使它不致于把其他情况一概排除，根据这项建议，第(d)款开头应改为“‘应收款融资’包括，但不限于…”。

59.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与其把“应收款融资”一词纳入本公约草案案文并加以界定，倒不如把它列入评注。然而，有人对此表示关注，这样做会使得它引人注意的程度和价值大为减少，因考虑到评注并没有同公约案文本身一样重要的地位。

60. 另有一种意见是，把“应收款融资”的定义放入序言部分。然而，大家普遍认为，如果把“应收款融资”一词留在标题和序言部分内，但第1条草案并没有提到这个词，可能会造成本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不确定的后果。有人表示关注说，如果把“应收款融资”的定义也纳入序言部分或留在定义内，就会使得标题同序言部分，以及标题同第1条草案更难符合一致。

61. 为了解决这种彼此不一致的问题，有人建议，修改标题和序言部分。关于标题，有人建议，应当改为“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或“国际贸易中的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有人建议，序言部分应修改如下：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考虑到国际贸易中适用于转让的法律制度内容和选择不确定所产生的问题，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定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融资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而且有助于以更承担得起的利率获得资本和信贷，”

62. 有人指出，如果工作组采纳拟议对标题和序言部分作出的修改，就没有必要为“应收款融资”下定义，从而必须修改第14条第(3)款，把“应收款融资惯例”改为“转让惯例”。

63. 有人表示关注，修改公约草案标题可能逾越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有人回顾，交付工作组的任务是拟订一份统一法，其主要目的是，解除由于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不确定而给应收款融资造成了障碍。⁸依照工作组采用的办法，尽管本公约草案把主要重点放在融资交易，但也不应当排除其他相关的交易。(A/CN.9/420，第41至43段，A/CN.9/432，第14至18段和A/CN.9/434，第18段)。这种办法同委员会交给工作组的任务并无抵触。鉴于工作组已对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作出了决定，正在审议的建议只是想修改标题，使其同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符合一致。

64. 工作组并没有对标题和序言部分拟议的变动作出最后决定。大家普遍认为，在审慎地审查过这项建议和进行过充分协商之后，应当在今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恢复讨论这项问题。尽管大家承认，拟议的变动将可以解除本公约草案标题、序言部分和适用范围之间已经指明的不一致之处。有人对适用范围扩大表示关切。据认为，如果适用范围扩大，关于不适用情况的规定就益形重要。

65.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把第(d)款留在方括号内，并把关于修改过的标题和序言部分的建议也放在方括号内，供今后的会议继续讨论。

(e)项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至381段。

66. 有人回顾, (e)项在给“书面”下定义时是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6和第7条所载关于“书面”和“签字”的定义合并。根据本公约草案, 转让、转让通知和债务人不对转让提出抗辩的同意书都需要一份经签字的书面文件。有人表示, 就起草而言, 本公约草案借用《电子商务示范法》词汇(例如“送件人”和“通知收件人”等概念)的做法或许需要进一步澄清。

67. 就实质问题而言, 有人怀疑, 对于按本公约草案需要提出“书面”文件的情况, 第(e)款所定义的“已签字的书面”文件这个概念是否一概都是所要求的适当形式。举出了一些实际的情况(特别是保理业)。在这些情况下, 转让通常都是在并没有对交易各方提出任何签字要求的情况下作出的。然而, 有人表示, 尽管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提出形式的要求或许是不适当的, 但就向受让人通知转让而言, 和更一般地说, 在债务人保护方面, 某一种认证或许是必要的。因为债务人或许合理地期望知道他们收到的通知(例如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具有某种程度的真实性。有人认为, (e)项的案文或许很妥善地折衷考虑到不拘泥形式的要求和有必要保护交易的机密性。

68. 大家议定, 依提到“书面”文件的不同情况和所涉不同类型的合同关系而定, 更加确定通知真实无误的必要性或许可以按不同方式评价。大家普遍认为, 就第9条草案(转让的形式)而言, 要求达到相当于签字的真实性会损害到公认的惯例, 而就第5条(f)项草案(转让通知)而言, 这样做是不必要的, 就第20条草案(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而言, 这比较适当。然而, 有人表示忧虑, 此项要求也许会干扰某些法域现行的国内惯例。经过讨论后, 工作组决定, (e)项应当反映“书面”和“已签字的书面”两种截然不同的概念。又决定, 只有对债务人同意不对受让人提出抗辩的情况才应当要求提出“已签字的书面”文件。基于这项理解, 工作组通过了(e)项, 并把具体草拟案文的工作交给起草小组。

(f)项

69. 讨论把重点放在下一问题, 即作为具有效力的条件, 转让通知必须包括支付指示。大家普遍认为, 向债务人通知一项转让同“债务应向何人或何人帐户或按何地址付款”在逻辑上并没有明显的联系。有人说, 如果债务人得到关于一项转让的通知(这仅仅意味着债务人不当再向转让人付款)但并没有收到任何付款指示, 则(根据在本公约草案范围外适用的法律)债务人通常可以通过向法庭或为收受这种付款而设立的公共实体付款而解除其付款义务。此外, 有人说, 把通知内包括付款指示定为通知具有效力的条件就是未顾及下一做法的迅速发展: 通知转让但没有具体提出付款指示。

70. 为了限制在(f)项内提到付款指示所产生的影响, 大家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一项建议是, 把通知内包括付款指示仅定为一种选择。另一项建议是, 用“斟酌情况”或“必要时”等字加以限定。另外一项建议是, 应按下列思路在(f)项内增添一句: “如果没有指明债务人应向何人付款, 就应向受让人付款”。然而, 大多数人认为, 提到付款指示之处(“以及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帐户或按何地址付款”)应予删除。

71. 经过讨论后, 工作组决定, 在(f)项内不应当提到付款指示。以作出这项修改为条件, 工作组通过了(f)项, 并把它转交起草小组, 但附有一项谅解, 即在第18条草案(债务人解除义务)的范围内, 将需要在晚些阶段审议(f)项的执行。

(g)项

72. 大家认为, (g)项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就起草而, 大家广泛认为, “破产管理人”的定义应当提到破产程序的存在。有人指出, 需要这种修正案, 以便确保本公约草案案文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d)条)之间的一致性。以作出这项修改为条件, 工作组通过了(g)项, 并把它转交起草小组。

(h)项

73. 有人建议, 应当修改(h)项, 以便在“破产程序”一词的定义内纳入破产管理人行政职务和自愿结业。有人反对这项建议, 理由是自愿结业可以采取许多不应纳入定义范围的不同形式。大家广泛认为, 工作组应当采

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内“破产程序”一词所用的定义(第 2(a)条)。据指出,该定义是经过审慎的考虑后拟订的,以便顾及会员国破产法之间的差异。经过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h)项的实质内容,不作任何修改,并把它转交起草小组。

(i)项

74. 工作组通过了(i)项,并把它转交起草小组。

(j)和(k)项

75. 工作组回顾其关于把(j)和(k)项留在方括号内的决定(见第 37 段)。

(l)项

76. 有人表示,不应当允许某一转让合同的当事方把转让时间定为比转让合同订立时刻更早,但应当许可指定一较晚时间。有人说,作为起草事项,第(l)款并没有充分明确指出当事各方指定的时间就是转让发生的时刻。

77. 有人表示相反的意见,即赞成当事各方完全自主,即应当允许当事各方议定转移有追溯效力,只要第三方的权利未受不利的影响。有人在回应这项建议时指出,第 6 条草案已充分确认,只要不损及第三方的权利,当事方有自主权。因此,有人建议,第(l)款内提到当事方自主权之处应予删除,从而定义的全文如下:“‘转让的时间’系指转让合同订立的时间”。有人支持该建议说,同转让的效力不同,合同转让的时间是一个事实,而不是由当事各方决定的。只要不损及第三方的权利,前者可由当事方自由决定。

78.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把(l)项完全删除,并把本公约草案内提到“转让的时间”之处改为“在转让合同订立时”。此事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6 条. 当事方自主权

79. 工作组审议的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可通过协议方式减少或改变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

80. 不妨回顾,第 6 条草案案文的用意是,对当事方自主权的原则给予广泛的确认,同时避免妨碍第三方的权利。关于“第三方”的概念可能涵盖那些特定的当事方,有人解释说,就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协议而言,“第三方”通常是债务人、转让人的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而就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协议而言,第三方则是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又不妨回顾,受让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协议并未涵盖在本公约草案的范围内。以这项谅解为基础,工作组通过了第 6 条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7 条. 债务人的保护

81. 有人指出,第 7 条草案所包涵的一般原则已体现在序言部分,而且第 7 条草案已移往论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第四章第二节起首处(第 17 之三条款草案)(见第 21 和 168—176 段)。工作组核准了这一办法。

第 8 条. 解释原则

82. 工作组审议的第 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本公约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上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

性。

“(2) 涉及本公约管辖的事项而在本公约中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如无这样的原则，按[本公约]国际私法规则决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3) 涉及第 9、17 之二、19(2)、23 至 24 和 29 至 33 条管辖的事项而在这些条款中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这些条款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如无这样的原则，按法院所在地国国际私法规则决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第(1)款

83.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未作更动。

第(2)和第(3)款

84. 有人指出，第(3)款的用意是，参照本公约草案所根据的国际私法原则来填补本公约草案在国际私法规定方面的空白，以及在并无此种原则时，参照法院所在国的国际私法规则。

85. 大家普遍认为，第(2)和第(3)款内放在方括号内的案文并无必要，事实上还可能引起不确定性，因为对提到的是什么原则并不明确。有人说，第 8 条草案是参照《销售公约》第 7 条拟订的，后者适当地处理了这项问题，不需要更动。此外，有人说，就非缔约国的情况而言，在第(2)款中加插一段案文提到本公约草案的国际私法规定将是不适当的。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第(2)和第(3)款内放在方括弧内的文字应予删除。以这些改动为条件，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

第三章. 转让的形式和效力

第 9 条. 转让的形式

86. 工作组审议的第 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书面以外其他形式的转让[对第三方]不具有效力，除非：

“(a) 该转让是根据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合同进行的，该合同有书面材料为证，其中指明应收款与该合同相关；或

“(b) 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另有规定。

“(2) 除非另有协议，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无须在每项应收款出现时为其提具新的书面材料即可生效。”

第(1)款

87. 有人指出，第(1)款述及以书面以外形式，亦即口头作出的转让的效力。有人回顾，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可以看到，立法中制定了必须以书面为形式的国家同承认口头转让效力的国家之间，意见大相迳庭(A/CN.9/432，第 82 至 86 段和 A/CN.9/434，第 102 至 106 段)。第(1)款的规定来自力求对转让形式施加最低限度的要求，同时在这两类国家所遵循的其他办法之间维持一种行得通的折衷考虑(A/CN.9/445，第 201 段至 203 段)。回顾其关于“书面”含意的决定(见第 68 段)，工作组把讨论基于一项假定，即第(1)款中所用的“书面”一词应理解为系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即没有任何签字或认证要求)

88. 关于第(1)款的目的和范围，大家普遍同意，这项规定的用意并不在于制定一般性的形式要求，如不遵守就会影响到转让的效力。据认为，第(1)款的用意仅在于：在作出口头转让的情况下保护第三方。因此，大家普遍认为，按“对第三方”的思路拟订措词或许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如果保留第(1)款，则第 9 条草案标题或许需要修改，以便更清楚地指明，这条草案把重点放在保护第三方和口头转让。有人指出，本章

的标题或许也要修订。

89. 对于(a)项,有人说,如果对形式的要求是关于口头转让对第三方所具的效力,最好是保留一处提到对应收款的描述(而在转让当事方之间,据认为此一描述或许没有必要)。然而,有人指出,特别是在所转让的是未来应收款的情况下,要求在证明转让的书面文件中应当“描述”转让的应收款,可能并不是一项行得通的规则。有人建议,必须按照“还算清楚地指明与其相关的应收款的书面材料”的思路拟订一段案文来代替“...书面材料...”,其中说明与其相关的应收款”。

90. 鉴于(a)项内对形式的要求(指无签字的书面材料)属最低限度性质,有人表示,(b)项似无必要,因为很难设想任何国内法会有更宽松的规定。然而,有人表示关切说,对于完全不需要书面材料的国家(或是需要与一当事方行动有关的书面材料,但不一定需要与整个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的国家),排除(b)项可能会使转让无效,这种结果可能对第三方的权利产生不利的影晌。有人在回应时指出,第(1)款论及的主要问题是:一项转让对第三方的效力,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已论及这项问题。而就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需要采用什么形式,有人认为,第 6 条草案已述及这项问题。至于对债务人需要采用什么形式,据指出,第 16 条草案已论及这项问题。本公约草案不取代根据国内法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因此,建议把(a)、(b)两项都删去。

91. 有人表示,(a)和(b)两项都保留并无害处,而排除则可能引起未能预见的后果。然而,多数人的意见是:如果保留(b)项,(a)项就不能达到它原定的目标,即为转让至少规定最低限度书面形式的要求。有人说,按照第(1)款的规定,对于书面作出的交易,并无最低限度的书面要求,因第(1)款的开头语即排除了此种转让;至于口头转让,(b)项的结果就是由转让人国家的法律决定,这种法律可能并没有规定这种要求。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除第(1)款。

第(2)款

92. 大家普遍赞同本款所阐明的原则,即只要采取一项行动即足以转移几笔应收款或未来应收款。经过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并把如何拟订该款和把它置于何处的问题交给起草小组。

第 10 条. 转让的效力

93. 工作审议的第 10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不违反第 23 和第 24 条的情况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现有或未来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和应收款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具有效力:

“(a) 该应收款经逐一说明为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或

“(b) 在转让人和受让人商定的时间,如无这样的协议商定,在应收款产生的时间,该应收款可被确定为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

94. 会上指出,第 10 条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规定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对债务人但不对第三方,未来的应收款转让,大笔转让和部分转让的有效性。为了更明确表明第 10 条草案的目的,会议同意第 10 条草案的题目应指第 10 条草案所指各类转让的“效力”。关于以何种方法使第 10 条草案的目的在条文草案中得到更好的体现,有人认为,使用“有效性”一词也许更为适当,因为在许多法系里,“效力”一词用来反映对第三方的效应。会上的回应是“效力”一词反映了转让财产权的概念,在这一点上更加可取。此外,会议指出,并不是普遍都对“有效性”一词作同样理解。

95. 会上指出第 10 条草案的开头语(“在不违反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情况下”)也是第 11(1)条草案的开头语,目的是保证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不致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因为如果没有这些词语,第 10 条草案可以被理解为规定第一笔转让有效,而同一转让人对同样应收款的任何进一步转让却无效;第 11 条草案则可以被理解为规定了一条转让对于第三方,包括对于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的有效性的规则(例如,破产程序开启后产生的应收款可从破产财产中取出,或须取决于担保权益,如果转让是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发生的)。

96. 然而，会上也指出第 10 条草案的开头语可能产生意外的结果，将未来应收款的转让和大笔转让的效力问题完全交给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运用的法律来处理。为避免这一意外结果，工作组决定应删除第 10 和第 11 条条文草案的开头语。有人说，如果阅读公约草案全文，这一办法就不会造成这两条条文草案是处理第三方权益的印象。此外，有人认为，结果反而是作为民法或商法事项，公约草案规定此种转让具有效力。而把对其有效性的具体质疑(例如，使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的可疑期限内作为欺诈性转移或优惠转移进行的转让归于无效)留给其他法律处理。至于这一事项是否需由第 23 和第 24 条条文草案作进一步澄清的问题，工作组推迟到完成对公约草案的审议后再作最后决定。

97. 会议对(a)和(b)项所体现的原则普遍表示支持。对它们的具体措词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建议是(a)项中应用“叙述”一词代替“逐项说明”一词，这样公约就避免使对转让应收款的“逐项说明”惯例因标准过高无法达到而成为无效。另一项建议是(b)项中不必提及当事方的协议，因为第 6 条草案已总的承认当事方的自主权。除作这两项变动外，工作组通过第 10 条草案，并提交起草小组。

第 11 条. 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98. 工作组审议的第 1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不违反第 23 和第 24 条的情况下，

“(a) 除未来应收款之外的其他应收款以转让的时间为其转移时间；

“(b) 未来应收款以转让的时间视作其转移时间。”

“(2) 如果一国根据第 43 条作出声明，(1)款受制于声明中所提及的优先权规则[而非以第 23 和第 24 条为准]。”

99. 会议指出这一条文草案发在规定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但是不对第三方的现有和未来的应收款转移的时间。会议还指出，参照关于第 10 条草案开头语的决定(见第 96 段)，第 11 条和第(2)款条文草案的开头语也应删去。而且，会议指出，鉴于工作组决定删去第 5(1)条草案(见第 78 段)，第 11 条草案提到的转让时间应用转让合同订立时间代替。

100. 会上对是否应保留第 11 条草案发表了不同的见解。一种意见认为该条草案没有什么用处，应当删去。会上指出转让人和受让人可根据第 6 条草案的规定确定转让应收款转移的时间。此外，还指出第 10 条草案已呈以规定对债务人即使在通知之前转让也有效而债务人通过第 18 条草案规定的防御办法已受到充分保护。另外，会上指出，根据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对第三方的转移时间留给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处理。

101. 但是普遍的看法是第 11 条草案规定了一个对转让应收款转移的时间规定了一个灵活的拖欠规则，因而是有用的。此外，会上指出第 11 条草案有益地澄清了当事方可具体规定他们之间的合同可在以后的一点时间上生效。这方面，会议指出，虽然当事方不可改变订立转让合同的时间，他们应当可以改变他们之间以及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转移应收款的时间。会议指出，根据第 6 条草案，转让人和受让人关系方面明确地存在这一能力，但不清楚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这一能力。会议还称应当保留转让人和受让人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确定不同的转移时间的能力，同时限定转让人和受让人确定的转移时间只能是晚于订立转让合同的时间。这一方法可以适应转让人和受让人的需要，而又不致不适当地影响第三方的权益。而且，会议指出第 11 条草案有益于澄清第 6、第 10、第 18、第 23 和第 24 条等有关条文草案的涵义。

102. 会议在讨论中指出，鉴于“转让”界定为一种转移这一事实，并且第 10 条草案提到转让的效力，第 11 条草案的题目指“转让的时间”更为恰当。

103. 除作出上文第 99，第 101 和第 102 段中提到的改动之外，工作组通过了第 11 条草案的实质，并提交起草小组。

第 12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04.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第 12 条草案的案文：

“(1)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或在任何后续转让情形下，初始或任何后续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续受让人之间，可能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应收款向受让人转让不受此限。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此种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非协议当事方对违反此协议不承担责任。

“[(3) 本条不适用于根据贷款协议、存款帐户、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为个人、家庭或家人目的订立的合同以及公共采购合同产生的应收款转让。]”

105. 有人指出，第 12 条的主要目的是使在违反不得转让条款情况下作出的转让具有效力，在转让人违约时让受让人享有比转让人的债权人更为优先的地位，而能够直接向债务人收款。还指出，有关基本政策是，减少因审查合同以确保内中没有不得转让条款产生的交易费对大家都有利，而不是保护债务人，不使其支付初始债权人（转让人）以外的其他人的费用。

第(1)款

106. 人们普遍接受第(1)款的实质内容。关于案文提到的后续转让，工作组认为它应限于列出彼此可议定不得转让条款的有关当事方（即初始合同、初始转让或后续转让的当事方）。工作组经讨论后通过了第(1)款，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第(2)款

107. 有人指出，第(2)款旨在确保转让人因违反不得转让条款根据本公约以外的其他适用法律而可能对债务人承担的责任不受任何干预，同时这种合同责任不得延续给受让人。还有人指出，如果受让人诱使转让人违反不得转让条款而转让应收款，意图侵害债务人或另一当事方，则受让人可能要为其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但第(2)款并不是要处理这种侵权行为的责任。有人就此指出，侵权行为的责任会惩处受让人的恶意行为。亦有人指出，仅知道有不得转让条款并不足以使受让人承担责任，因为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可能会阻止潜在受让人进行财务交易，因而违背公约草案促进提供低费用信贷这一主要目标。工作组成员普遍支持第(2)款所含原则。工作组经讨论后通过了第(2)款，未作任何修改。

第(3)款

108. 有人指出，第(3)款的主要目的是制定一个具体保护债务人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在转让有合同限制的情况下，虽然转让在转让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与受让人之间有效，但它对债务人无效。由于有这一规定，某些债务人将有权继续以支付转让人的方式来履行其义务，尽管进行了转让或通知进行了转让。有人对在有免于采用第(1)款作出规定的债务人的名单基础上采用的这一做法是否得当提出质疑。提出的其他做法包括第 4(1)条草案所列豁免或各国通过按第 4(2)条草案发表声明的方式获得的豁免。

109. 第(3)款采用的做法是列出公约草案不得进行干预的一些财务做法，有人对此提出了批评，理由是鉴于这类财务方式在不断演变，任何清单都不能做到详尽无遗，而可能不当地干预这一领域今后的发展。有人例举了互换协议和购回协议或反向购回协议，认为它们是可能需要列在第 12 条草案范畴之外的财务做法。由于很难精确地描述种类繁多的各种不同且迅速变化的做法，人们认为提出的备选做法（即列入不明确限定的条款，用含义广泛的用语大致描述这类财务做法，列入现有的做法和今后的发展）不可行。关于第(3)款所列各种做法，有人指出，有关用语可能不够明确。

“贷款协议、存款帐户”

110. 关于“贷款协议”，有人解释说，该条款旨在承认贷款由财团收购的做法。根据这一做法，只有在贷款协议条款准许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转让。但是人们普遍认为，可将“贷款协议”解释为包括通货贷款或应收货款贴现在内的各类协议。关于“存款帐户”，人们普遍认为这一概念本身以及可适用于这类帐户的法律规定可因不同国家而大不相同。

111.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在审查公约草案有关保护债务人的条款时应铭记未列入第 12 条草案范畴的各类财务做法，而不起草这类做法的清单。但有人怀疑是否需要有一个保护债务人的具体机制来保护那些总是参与这些财务交易的实力强大的债务人。人们还认为，在工作组下届会议审查第 4 条草案时，应铭记各种财务做法（见第 49 段）。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除第(3)款中“贷款协议”和“存款帐户”等字样。

“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

112. 关于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有人提到已将其列入第(3)款，因为有关独立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的规定为人们普遍接受，即不应强迫独立担保书的担保人/出据者支付受益人以外的其他人（见例如《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以下简称“担保和备用公约”，第 10 和 11 条）。但有人指出，转让即期支付权只有在有关交易准许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转让收入（担保和备用公约第 9 条）在有关交易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应对这两种转让加以区别。根据应将有关收入（相对即期支付权而言）视为独立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下的应收款这一理解，人们指出担保和备用公约与本公约草案之间不太可能发生冲突。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除“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等字样。

“为个人、家庭或家人目的订立的合同”

113. 有人提出，第 4 条草案排除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等消费者进行的转让，第 12(3)条草案不准转让根据消费者合同应收的款项，这两条条款可能会互相影响。对此提问的答复是，第 4 条草案的目的是不准转让为消费者签定的合同，但这不包括应收消费者帐款的转让；而第 12 条草案的目的是要使关于应收消费者的款项的转让无效的规定只适用于消费者债务人。据指出，人们预期可从这个公约草案得到的好处是会有更多成本较低的贷款供借贷。在这点上，一般认为把应收消费者帐款可以转让这一项排除于第 12 条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或会不必要地限制消费者可得的这些好处。

114. 至于为什么第(3)款要使应收消费者帐款不能转让给消费者债务人，据指出，比如在把抵押放款证券化时，不利于消费者债务人的转让可能大大增加其承担的风险(举例来说，如果本地友好的储贷银行把你的抵押放款转让给外国借贷公司，后者可能在追收该付未付的债款或在处理可变利率时更为积极强硬)。虽然大家同意这些理由要求在有关保护债务人的条款草案中特别注意保护消费者债务人，但与会者广泛认为，不应因而导致不许可转让对消费者债务人的应收消费者帐款。据指出，大多数的消费者合同是服从性契约，一般没有不准转让条款。因此，否定消费者交易合同中的不准转让条款据认为并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除“为个人、家庭或家人目的订立的合同”等字。

“公共采购合同”

115. 假如政府是债务人的话，不顾不准转让条款而进行的转让是否应当使其无效？工作组对这个问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个看法是，这种做法是不恰当的。据认为，一旦第(1)款所包含的原则获得接受，就没有实质性的理由要为任何有权势的债务人提供特别的保护。此外，这样做没有必要，因为政府债务人都可以依法保护自己。还指出，容许不准转让条款来否定不利于主权借款国的应收款转让，可能无意中导致中小货物和劳务供应商的借贷成本提高——这将使他们在争取政府的采购合同时更难以与大供应商竞争，因为后者一般可从其他来源信贷。不过，多数人的看法是，应当保持特定的公共采购合同和其他行政合同，因为对此种法定制度进行任何干预都可能严重影响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此外，有人指出，除非依循此一方针，否则若干国家的政府债务人可能失去保障，以致公共采购的应收款不能转让将不是根据立法，而是根据判例法或惯例。此外，据指出，豁免能有多大的实际影响——可能会影响上述供应商之间的竞争能力——将取决于主权借款国愿意在公共采购合同中添加不准转让条款的程度，而这是主权借款国可以自由决定的事。此外还提到一点，即虽然转让采购合同不属于这个公约草案的管辖范围，但是根据此种合同应收款的转让却是属于这个公约草案的管辖范围的。因

此，据认为，制定类似第(3)款的条款——容许政府债务人履行义务，付款给转让人——将会适当地解决此种债务人的合理关切。

116. 至于第(3)款的适用范围，据指出，除了中央政府之外，本款还似可适用于国家的各种机构实体，包括地方当局、国营企业和其他公开招股公司。有人说，虽然第(3)款也许可适用于行使政府职能的政府实体，但它不应适用于公开招股商业性公司(例如航空公司)，也不应适用于从事商业活动的政府实体。工作组同意，这个公约草案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中的有关定义特别起草一条条款，放在方括号内，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在作此改变和删除其中所述的作法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并将其转给起草小组。

第 13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17. 工作组审议的第 13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如有个人权益或产权作为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担保，此种权益随应收款一并转移给受让人，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除非根据法律此种权益是[独立的][只有在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后方可转移]。如根据法律此种权益是[独立的][只有在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后方可转移]，转让人有义务将此种权益的收益转移给受让人。

“ (2)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或与给予权益的其他人之间可能有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的权利或限制作为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担保的权益，此种权益依然按(1)款转移。

“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2)款规定的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非此协议当事方对违反此协议不承担责任。

“ (4) 关于作为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担保权益，如果本公约以外其他法律规则对其转移的形式或注册有任何要求，本条(1)款对此种要求无影响。”

第(1)款

118. 有人指出，第(1)款意在反映多数法律体系公认的一项原则，即附属担保权益与所担保的应收款是密不可分的。这项原则得到了普遍支持。有人说，贷款给转让人的贷方所依赖的价值，往往是获取应收款的权利，而不是应收款本身。

119. 至于究竟应如何在第(1)款中表述附属权利观念，尽管有人表示担心第二个括号内的措词可能不够直截了当，但人们一致认为，这一措词是可取的，因为这样措词将担保权益的附属或独立性质问题交由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来决定。为了避免对适用于转让或担保权益的法律的含义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同意修改第(1)款，使之足够明确地规定，担保权益的独立或附属性质将依据有关该项权利的法律来确定。假设收益人在具备独立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时要求付款的权利不是应收款(见上文第 112 段)，根据这一假设，工作组同意，应规定转让人有义务不仅转让收款，而且转让依据这类文件获得付款的权利。工作组以作出这些改动为前提，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2)款

120. 有人指出，第 12 条第(2)款与第(1)款相符，意在确保，就转让的合同限制而言，担保权益将视为应收款，因为限制转让人转让担保权益的协定不会使担保权益的转让无效。还指出，就转让而言，如果涉及附属权利，这样一项协定实际上将使担保权益失效，如果涉及一项独立权利，则将使这项权利不可转让。

121. 有人认为，如果担保权益是债务人给予的，这项规则是适当的，但如果这项权利是第三方(即第三方担保人)给予的，则该项规则是不适当的。不过，普遍的看法是，第(2)款的拟订方式是妥当的。有人说，是支付给转让人还是受让人，第三方并不在意，因为该第三方可能被迫付款的条件并未发生变化。

122. 有人认为，如果给予担保权益的第三方是一个政府实体，就转让的合同限制而言，该项转让对该政府实体

来说应是无效的。有人说，这一处理方式符合草案第 12 条对政府债务人的处理方式(见上文第 115 至 117 段)。

123. 虽然有人表示，作为第三方担保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政府实体应与政府债务人相区别，但大家一致认为，政府实体必须免于适用第(2)款提出的规则。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并将案文以及插入一条适当规定的问题提交给了起草小组。

第(3)款

124. 有人指出，第 12 条第(3)款与第(2)款相符，意在确保转让人根据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对违反禁止转让条款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应不受公约草案的影响，但也不应扩大到受让人(见上文第 107 段)。

125. 还有人指出，第(3)段意在处理转让人根据有关担保权益的法律对债务人或给予占有财产权的其他人所遭受的损害(即如果担保物落入一个外国受让人的手中，而该外国受让人给债务人或给予担保权益的其他人造成损害；见 A/CN.9/434，第 145 至 146 段)可能负有的任何责任。不过，鉴于有人对第(3)款是否充分处理了这一问题表示怀疑，建议仿照第(3)款以往的措词(见 A/CN.9/WG.II/WP.96)明确处理这一问题。工作组在讨论后未作改动通过了第(3)款，并请起草小组在案文中重新插入所建议的新款。

第(4)款

126. 有人指出，第(4)款意在确保有关担保权益的法律下现有的惯例要求不受到影响。有人建议，明确提及有关担保权益的法律可能会有用。然而，工作组通过了第(4)款，不作改动，并将其提交给了起草小组。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4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27. 工作组审议的第 14 条草案如下：

“(1)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转让人和受让人由于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依该协议所述条款确定，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2) 转让人和受让人业已同意的惯例，以及除非另有协议，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非另有协议，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应视为已默示同意对他们之间的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应收款融资业务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惯例。”

128. 有人指出，工作组已通过了第 14 条草案(A/CN.9/447，第 17 至 24 段和第 161 段)。鉴于第(1)款开头的文字或整个第(1)款似乎不符合——至少是重复了——第 6 条草案规定的缔约国自主权原则，有人怀疑它们是否有必要存在。因此，把第 14 条草案交给起草小组研究，以确保它同第 6 条草案和公约草案题目和序言的最新修正案保持一致(见第 61—65 段)。

第 15 条. 转让人所代表的含义

129. 工作组审议的第 15 条草案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协议，在转让合同签订时转让人所代表的含义为：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项应收款；

“(b) 转让人此前并未将该项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而且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拥有任何抗辩或抵消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协议，转让人所代表的含义并非债务人具有或将有付款的财力。”

130. 有人指出，工作组已经通过了第 15 条草案(A/CN.9/447，第 25 至 40 段和第 161 段)。

第 16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31. 工作组审议的第 16 条草案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协议，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并要求其向通知中指明的人或地址付款。[但在债务人收到通知后，只有受让人可以通知债务人并要求其向另一人或另一地址付款。]

“(2) 转让人或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要求并非仅仅因其违反本条(1)款提到的协议而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对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132. 有人指出，工作组已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它并没有区分通知和付款要求。此外，有人指出，虽然有些人在那次会议上支持作出区分，但是另有人提出若干理由反对这种方式，其中包括：受让人通知债务人时对债务人应向谁付款不能留下任何疑问，因此，这种方式不必要地将这种区分正式化，而这种区分最终只是在例外情况下才有实际意义；如果把这种方式看作为鼓励当事方提出两份“通知”，一份没有付款指示，一份有付款指示，那么这可能无意中增加信贷成本；并且由于债务人必须了解每种通知的法律后果，这就使债务人解除义务一事复杂化(A/CN.9/447，第 75-78 段)。有人还指出，这个问题在讨论第 18 条第(3)款(关于受让人能否改变或更正在通知中给债务人的付款指示)、第 19 条第(2)款和第 21 条第(4)款(关于没有指明付款人的通知是否产生这些条款草案所述的法律后果)的草案时再次出现，并且没有得到解决(A/CN.9/447，第 46、74-76、82-83、99-100 和 135 段)。

133. 有人回顾说，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删除“转让通知”定义中提到的付款人内容，但该问题须在第 18 条草案的范围内进一步审查。因此有人说，要适用第 16 条和第 18 条草案就需要区分通知和付款指示(见上文第...段)，工作组决定在它有机会对第 18 条草案进行审查后才作最后决定，以便能够反映出这项区分，但有人建议把第 16 条草案修改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协议，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同第 7 条第(2)款相一致的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

“(2) 违反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协议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并不因此种违反而对第 18 条失去效力，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对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工作组把这项建议用作讨论的基础。

第(1)款

134. 有人提出了若干问题。一个问题是，除了与转让人签订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之外，付款指示会否为债务人制造其他的义务。有人答复说，第 16 条草案只涉及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关系问题，并不打算涉及债务人的权利或义务。另一个问题是，债务人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不理同第 7 条第(2)款的规定，即与“债务人有权根据原始合同的付款条款所指定的货币和国家付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付款指示，是否可解除付款义务(A/CN.9/WG.II/WP.96，第 7 条第(2)款草案)。有人建议，可删除“同第 7 条第(2)款不一致”等字，同时可在讨论替

代第7条第(2)款的第17条之三第(2)款时审议该问题。

135. 有人说, 不论通知中是否有付款指示, 转让人在发出通知后就不再拥有转让的应收款。因此有人建议, 应对第(1)款作出修改, 以规定在通知发出后, 仅有受让人可以发出付款指示。为了反映上述建议, 有人提出可把第(1)款修改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协议, 转让人或受让人或两者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 但是在通知发出后, 仅有受让人可以发出付款指示。”

136. 大家普遍支持这项建议的实质内容。有人提出, 为何拟议的案文中提及“发出”通知的时间而不提及“收到”通知的时间。有人答复说, 转让人或受让人都没有办法估算收到的时间, 这个问题对债务人的保护很重要, 不过它不受第16条草案的影响。工作组在讨论后通过了这项建议的实质内容并把它交给起草小组。

“付款指示”的定义

137. 在讨论第(1)款时, 大家广泛认为应给“付款指示”下定义。提议在《公约》草案的有关条文中列入下列案文:

“付款指示”指转让人或受让人或两者发出的书面指示, 其中合理地说明其所指的应收款以及收款的地址或帐户。”

138. 工作组对提议的这段文字进行初步讨论, 就如何改进该段文字提出了各种建议。一项建议认为应将“书面指示”改为“信息”, 因为没有需要规定付款指示以书面形式提出才有效。有人答复, 鉴于付款指示的主要作用是给债务人一个按照第18条草案履行义务的基点, 书面方式可能有用, 因为它有助于提供证据。

139. 另有建议认为, 由于在一些情况下, 例如以支票付款, 仅仅提到“地址或帐户”可能不够充分, 因此, 除了地址或帐户外, 还需要指明收款人。虽然有人表示赞成该建议, 但有人指出, 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同时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和付款指示; 只有少数情况是通知和付款指示可能在不同时候发出,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需要规定付款指示重复提供通知内已提供的资料。

140. 另有建议认为, 该定义中应提到正面的付款要求。据解释, 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 即使转让通知没有载列明确的付款指示, 但单就转让通知本身就可以使债务人有责任支付给受让人。有人表示, 《公约》草案可以有助于澄清: 只有发出有关的明确付款指示, 债务人才应向受让人付款。不过, 工作组内广泛认为, 鉴于规定这项规则可能会造成两种不同的债务人解除义务规则一方面适用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 另一方面适用于其他种类的转让, 因此这一事项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141. 为了反映上述的一些提议和关注事项, 有人提出了如下的定义:

“‘付款指示’指转让人或受让人或两者发出的一项书面指示, 其中合理地说明其所指的应收款, 并载列一项关于向该书面指示所指定的个人、地址或帐户付款的指示”。

142. 工作组注意到各项建议, 并推迟对“付款指示”的定义作出决定, 直至工作组完成对第18条草案的审查时为止(见第193段)。

第(2)款

143. 第(2)款规定, 违反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一项协定而发出的通知对解除债务人的义务而言不应该是无效的(第18条草案), 但对下列方面应是无效的: 撤销债务人的抵销权(第19条草案); 造成原来的合同可能被更改的改变(第21条草案); 根据受让人所在地点的法律确定优先次序(第23条和第24条)。在工作组内有人赞成作出规定, 制定明确的解除债务人义务的规则来保护债务人, 同时保留债务人的抵销权以及不经受让人同意更改原来合同的权利。关于通知是否会产生其他影响(例如规定根据国内法确定优先次序的时点)的问题, 有人表

示有关评论应解释《公约》草案目前没有处理这种作用的问题。

144. 在不违反日后对第 18 条至第 21 条草案的审议的结果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提议的第(2)款，并将其发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7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45.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 17 条草案如下：

“(1) 在不违反第 23 和第 24 条的情况下，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协定：

(a) 受让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果已向受让人作出支付，受让人有权保留所收到的用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资产(“收益”)；

(b)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果已向转让人作出支付，受让人有权要求转让人付款并有权保留任何收益。

“(2)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果已向另一人作出支付而受让人拥有对该人的优先权，受让人有权得到任何收益。

“(3) 受让人保留的数额不得超过其在应收款中的权益。”

146. 注意到第 17 条草案反映出工作组议定《公约》草案应确认受让人在转让的应收款收益中的权利，让适用于《公约》草案以外范围的法律来确定该权利是一项个人(对人)的权利或是一项财产(对物)的权利问题。

第(1)款

147. 大家普遍赞成第(1)款内反映的各项原则。对于拟订第(1)款的特定问题，有人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认为，鉴于工作组对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内“在不违反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情况下”等字所作出的决定(见第 96 和 99 段)，并鉴于第 17 条草案针对转让人和受让之间的付款权而不是对第三方的付款权，这些字应予删除。工作组内广泛赞成该项建议。

148. 另外一项提议是，“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另有协议”这些文字应予删除。有人指出，第 6 条草案已经涉及当事方自主权。但是鉴于第四章第一节所载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权利和义务的其他条款中含有这些文字，人们同意，这些文字可以保留。这方面应引起注意的是，必须审查公约草案各条款，以确保这些条款以前后一致的方式处理当事方自主权。

149. 另外一项提议是，(a)项开头的文字(“受让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应予删除。人们指出，第 16 条草案已经规定受让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付款，并且第 18 条草案对债务人解除义务作了充分规定。此外人们提出，这些文字可能被误解为指受让人在应收款收益中的财产权。这项提议在工作组中获得广泛支持。

150. 另外一项提议是，“解除义务”一词应取代“付款”一词，以确保包括实物支付(例如，通过债务人将货物退还转让人的方式)。但是人们一般认为无须改动，可在评论中对该事项作有益的澄清。

151. 另外一项提议是，应重新拟订(a)项，不妨避免使用人们不能普遍作同样理解的“收益”一词，以确保受让人在受让应收款收益中的权利不至被视为财产权。另外一项提议是，为了确保受让人从转让人获得转让人已收到资产而不是更多，人们提议将(b)项改写为“受让人有权要求取得后者获得的收益并保留同等数额”。这些提议获得广泛支持。

152. 另外一项提议是，无论在通知之前或之后收到付款并且债务人是否因此解除义务，受让人均有权取得转让人获得的收益。人们指出，如果在通知之后只有债务人可以获得转让人的偿还款，受让人将面临转让人或债务人可能破产的风险。该项提议获得广泛支持。

153. 另外一项提议是，(b)项应澄清，如果债务人在转让通知之后向转让人付款，受让人可要求债务人或转让人付款。对此，有人说，总会取得这种结果，因为：受让人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追索的权利是原始合同的一部分，公约草案无意影响这一点；第 18 条(2)款草案充分说明，在通知之后，债务人只有向受让人付款才可解除义务。人们指出，从实用观点看，受让人通常不会向债务人追索第二笔付款，除非债务人破产。至于受让人向转让人追索的权利，人们认为对此(b)项已作充分阐述。

154. 在讨论中人们提出第 12 条(3)款草案同第 17 条(1)款(b)项草案相互影响的问题。人们在答复时指出，在存在禁止转让条款的情况下，转让将对转让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有效，但是它对债务人无效。因此债务人根据第 12 条(3)款草案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但是受让人根据第 16 条(1)款(b)项草案将有权要求将此种付款收益转交受让人。关于此种收益权是一种个人权利还是财产权利这一问题，人们指出，这是交由第 17 条之二草案之下适用于收益优先权的法律处理的事项。

155. 讨论之后，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并将上文第 147、149、151 和 152 段所提各项提议的执行问题交给起草小组。

第(2)款

156. 有人提议应将第(2)款删除或将其放在公约草案案文其他地方。人们指出，就向转让人和受让人以外的个人付款而言，第(2)款不符合第 17 条草案的一般宗旨。此外人们还指出，第(2)款可能被误解为在向错误的个人付款的情况下，即使受让人对该个人没有优先权，该款赋予受让人向转让人追索的权利。人们认为，可通过裁决归还资产方式取得的这种结果是一个不能在公约草案中处理的问题。

157. 有人反对关于将第(2)款删除或将其移到案文其他地方提议，理由是，第(2)款并非仅针对向没有优先权的个人付款的情况，它也针对错误付款的情况。人们还指出，第(2)款有益地澄清，受让人无权获得超过付款收益的任何资产。

158. 讨论之后，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并将上文第 151 段所提各项提议的执行工作交给起草小组。

第(3)款

159. 工作组通过第(3)款，未作改动。

第 17 条之二. 对收益的权利争执

160.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 17 之二条案文如下：

“(1) 备选案文 A

在发生第 23 和第 24 条所述的权利争执时：

“(a) 如果收益以应收款为形式，对收益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b) 如果收益以其他资产为形式，对收益的优先权由收益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备选案文 B

对现金收益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就本条而言，现金收益系指金钱、支票[、存款帐户的结存数额和类似的资产]。

“(2) 第 24 条(3)至(5)款适用于某一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之间或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发生的对收益的优先权冲突。”

161. 对于该条文草案是否应予保留，意见纷纭。一种意见认为应该整条删去，并说，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案文不适宜处理金钱、支票、电汇、货物等多种不同资产的财产权利问题。不过，比较普遍的意见认为，草案第 17 之二条应该保留。有人指出，该条草案的效果是，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收益的权利到底属于财产(对物)权利还是个人(对人)权利，将由转让人或者资产所在地的法律决定。有人回顾说，工作组对于受让人对受益的权利到底是个人权利还是财产权利的问题尚未能取得一致，但大家同意，这个问题可以用一条关于法律冲突的条款来处理(A/CN.9/447，第 63—68 段)。大家还同意，此一条款应该放在第 23 和 24 条的范围内，因为它所处理的是涉及到第三方的权利争执。

162. 讨论集中在备选案文 A，大家认为它一般上比较可取。不过，也提出了一些引起关切的问题。一个问题是，备选案文 A 看来只是处理第三方对收益的权利争执，但不订明对收益的财产权利(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一个类似的问题是，备选案文 A 处理了优先权的问题，但没有规定优先权如何实施。另一个问题是，备选案文 A 不适当地用了“收益”一词，却不加以定义，而这个词并不是到处都一样理解的。有人建议就公约草案的目的而界定“应收款收益”的定义为在应收款方面将得到的一切。

163. 为了解决这些引起关切的问题，有人建议，对于一些有限的情况，就是如果转让人作为受让人的受托人收到现金付款，并将这笔付款收益与自己的资产分开持有，公约草案应当订明对应收款收益的财产权利。有人进一步建议，这项规则最好还用另两项规则加以补充：一项规则规定，如果付款是付给受让人的，那么只要受让人对所转让的应收款拥有优先权，受让人就对该项付款拥有财产权利，可以保留该项付款；另一项规则与备选案文 A 相似，所处理的是转让人在不是受让人受托人的情况下收到的付款。

164. 为了反映上述建议，提议了以下这样的措词：

“（1）如果受让人从债务人收到所转让的应收款收益，受让人对此收益与对所转让的应收款拥有一样的优先权。

“（2）假如转让人从债务人收到所转让的应收款收益，则在下列情况下，受让人对此收益与对所转让的应收款拥有一样的优先权：

（a）收益是金钱、支票、电汇、存款帐户结存余额或类似的资产(现金收益)，

（b）转让人是根据受让人指示收取此项现金收益，并代受让人持有此项现金收益，而且

（c）转让人代受让人持有此项现金收益，是与转让人的其他资产分开，例如存入一个只存放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款现金收益的存款帐户。

“（3）在其他情况下，如果转让人收到所转让的应收款收益，在对收益的权利争执中，优先权依以下方式决定：……[所选择的法律规则]。”

165. 所提议的案文得到支持。有人说，在发票贴现和证券化等由转让人担任受让人受托人的事务中，这样一条规则对惯例做法有重大的贡献。又有人说，这样一条规则有利于转让人，因为转让人将能获得融资，而不致于破坏它同客户的业务关系；有利于转让人的债权人，因为转让人的业务或会有所增长；也有利于债务人，因为转让人更有可能向债务人提供较好的信贷条件。此外，有人指出，这样一条规则不会抵触国家惯例，因为即使在“收益”这个概念的司法系统中，转让人作为受让人受托人存在一个独立帐户中的现金收入并不视为转让人财产的一部分。

166. 不过，也提出了一些引起关切的问题。一个问题是，转让人的这种帐户难免会造成转让人拥有财富的表象，在这方面有必要保护转让人的债权人。另一个问题是，所提议的案文在转让人是作为受让人的受托人行事这一点上不够明确。还有一个问题是，所提议的案文不仅远远未能确立受让人对所转让的应收款收益的实体法财产权利，而且看来是把优先权问题交给公约草案的法律冲突规则来解决。还有另一个问题是，所提议的案文的效力取决于转让人是否依照受让人的指示行事，而这一结果是无法在任何确定程度上得到确保的。对于这个问题，有人指出，通常的惯例是，根据过去的业绩记录，对融资交易的当事各方进行评级，再根据评级结果和所涉的

风险拟定交易的价格。另一个问题是，这样一条规则剥夺了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雇员等优先债权人赖以获得支付的的一项重要资产。对于这个问题，有人指出，转让人的财产包括了受让人垫付的信贷，所以让转让人的债权人从所转让的应收款获得支付是不恰当的，因为这样做将会造成一种情况，就是在转让人破产时转让人的债权人将会过份受益。

167. 讨论之后，工作组决定将所提议的案文加上方括号保留下来，连同备选案文 A 和草案第 17 之二条第(2)款，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并将这些条文以及所提议的案文提交起草小组。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7 条之三.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68. 工作组审议的第 17 条之三草案案文如下：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一项转让对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无任何影响。

“(2) 债务人应按要求向受款人或其帐户或其他地址付款。除可通过一项转让通知而改换受款人之外，未经债务人同意，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原始合同所载的付款条件。”

169. 工作组忆及曾决定在序言中笼统提及对债务人的保护(见第 21 段)。有人指出，第 17 条之三草案出自 A/CN.9/WG.II/WP.96 号文件所载第 7 条草案案文(以下称“原第 7 条”)。

第(1)款

170. 有人指出，这一款的意图是，除公约草案明文(即第 9 至 12 条及第 16 至 22 条)处理的某些与债务人有关的问题外，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都由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以及适用于该合同的法律来处理。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第(2)款

171. 有人指出，原第 7 条第(2)款所载的条文已重写，以使之大体上与草案第 16 条第(2)款相符，并避免对第(2)款作出相反的解释，即除付款所在国和支付货币外，受让人可以改变原合同所载的任何其他支付条件。为了使第(2)款与“付款指示”的定义相一致，有人建议将“债务人应.....之外”等字改为“除可通过一项转让通知而改换受款人、地址或帐户之外”(见第 141 和 193 段)。还有人建议，为了反映工作组关于区别“转让通知”与“付款指示”两个概念的决定(见第 138—142 段)，第(2)款中“转让通知”一词应改为“付款指示”。这些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

172. 大家广泛认为，原第 7 条所载的“债务人以原合同所载的付款条件规定的货币在规定的国家付款的权利”应载入第(2)款，以划清债务人所承担的费用和风险。

173.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是否应就消费债务人作出具体规定。有人建议，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使消费债务人有可能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摆脱债务。支持该建议的人说，这样处理符合第 17 之二条的修正案(见第 164 段)，亦即债务人可继续向转让人付款。没有人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174. 随后讨论的重点是，是否需要作出具体规定，处理指示债务人在虽属同一国家，但与原合同规定不同的地点付款的情形。关于公约草案应如何处理因改变付款地点而可能造成的费用分摊问题，大家发表了各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如原合同指明了具体付款地点，未经债务人同意，不应剥夺债务人在该地点付款的合同权利。有人解释说，如债务人必须通过与原来规定不同的银行或分行付款，可能会造成不小的不便。因此，公约草案应确认债务人不理会这类指示的权利，或至少在因改变即便是同一国家境内的付款地点而造成费用时获得赔偿的权利。有人建议，草案第 12 条第(2)款所启发的措词，或可用来处理违反列明付款地点的条款的情形。对此，有人说，在债务人特别重视付款地点和债务人可以通过谈判要求列入这方面具体条款的一切实际情况中，债务

人实际上是要在原合同中写入一项反对转让的条款。因此，债务人因转让人违反这一条款而可能拥有的要求赔偿权利的问题，应在草案第 12 条第(2)款下处理。还有人说，在多数实际情况下，改变一国境内的付款地点无关紧要，不会被解释为违约行为。

175. 另一种观点得到了许多人的支持，即，就某些财务惯例、包括代理融通而言，允许在付款指示中改变付款地点很有必要。有人说，实际上，改变付款地点预料不会产生额外费用，而且受让人提供便利让债务人在本国以本国货币付款符合受让人的利益，即便原合同规定在另一国以另一种货币付款。还有人指出，在多数实际情况下，国内法允许在国内转让中改变付款地点。因此，有人建议，第(2)款应明文确认付款指示可以改变原合同规定的付款所在国，以便在债务人国内付款。

176. 工作组以上文第 171、172 和 175 段所建议的改动为前提，通过了草案第 17 之三的实质内容，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第 17 条之四. 通知债务人

177. 工作组所审议的草案第 17 条之四案文如下：

“（1）如果转让通知以合理规范的语文写成而将通知中的内容告知债务人，转让通知自债务人收到时生效。转让通知完全可以使用原始合同的语文写成。

“（2）转让通知可涉及在发出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3）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任何先前转让的通知。”

第(1)和第(2)款

178. 会上回顾了工作组已通过草案第 17 之四条所含各款的实质内容。但是，大家同意，鉴于工作组决定区分“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两个概念，因而有必要将后一概念纳入第(1)和第(2)款。以这一改动为前提，工作组通过了第(1)和第(2)款，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第(3)款

179. 有人提出疑问，既然在通知和付款指示之间作了区分，第(3)款是否须与第(1)和第(2)款保持一致。对此所作的解释是，在第(3)款中不需要提及付款指示，因为例如连锁代理融通那样，一笔应收款经过了多次再转让，在此种情况下，在应收款被转让至最后一个受让人之前，没有任何商业理由要通知债务人。此外，有人表示，第(3)款将使最后受让人可以向债务人提出通知，而此通知也可视为先前各次转让的通知。据认为，此种做法将使最后受让人可以填补整个通知环节中的空白，并向债务人发出付款指示。

180. 然而，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担心会出现以下情况，即在一系列的后继转让中，整个通知环节有可能出现中断。一种担心是，债务人可能无法确定受让人的权利。为解决这一担忧，有人建议在通知中列出原始转让人以及所有环节的受让人。对此，有人指出，工作组在上一届会议上已经同意，在通知中列出所有后继受让人将“太麻烦，违反既定惯例，而且可能对债务人造成混乱”，此外，“为确保债务人按指示付款，合理的受让人通常会向债务人提供足够的资料”，即“按照草案第 18([6])条，债务人受到足够的保护，不会出现任何不确定的情况”（A/CN.9/455，第 63-66 段）。不过，有人表示怀疑草案第 18 条第(6)款是否足以保护债务人。本着这一事项可以在第 18 条草案范围内处理的谅解，工作组通过了草案第 17 条之四，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第 18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181. 工作组审议的第 18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前，有权根据原始合同进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之后，在不违反本条(3)至(8)款的情况下，只有向该通知中指明的人或地址付

款方可解除义务。

“(3) 如果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对同样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债务人通过向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中指明的人或地址付款而解除义务。

“(4) 如果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对同样应收款仅仅一次转让的通知，债务人通过向付款前收到的最后通知中指明的人或地址付款而解除义务。

“(5) 如果债务人收到关于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债务人只有通过向付款前收到的最后一次此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中指明的人或地址付款方可解除义务。

“(6) 如果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提供关于确已作出转让的充分证据，而且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债务人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的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材料。

“(7)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以任何其他理由通过向应可获得付款者、主管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储蓄基金付款后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8)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以任何理由通过向无效转让的受让人付款而可解除义务。]”

第(1)和第(2)款

182. 有人指出，工作组已经通过了第 18 条草案(A/CN.9/447，第 69-93 段)。不过，工作组回顾曾决定把通知定义中提到收款人之处删去(见第 71 段)，因此审议了一项建议，即把第(1)、(2)款中所提到的通知改成付款指示。据发言者说，在若干惯例中，通常发出的通知不附付款指示(例如有关担保安排的通知)。又据指出，要在不破坏对债务人的保护的的前提下包容此种作法，是否解除债务人的义务要看有没有付款指示，而不是看有没有通知，因为通知不一定写上收款人的名字、地址或帐户。按照这种办法，即使债务人收到了通知，他应当有权通过付款给转让人来解除义务，就好象未曾有过转让一样。

183. 这个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有几个。会上说，此种办法会不当地干预重要的惯例——收到通知的债务人通常可通过付款给受让人来解除义务。提到一个例子，即出示帐单折扣法。根据这个办法，给予通知是为了阻断债务人的抵消权，而转让人继续以受让人的代理身份向债务人收帐。此外，据指出，此种办法无意中造成债务人不能确定该向谁付款才能够解除义务，或不能确定在特定情况下这个公约草案是否适用。而这种不确定性会耽误付款，这不利于受让人或转让人。

184. 针对所表达的关切，工作组对该建议作了修改，使第(1)款规定，在接获通知后，债务人可通过付款给受让人来解除义务，但需该通知没有另作说明，并且向债务人提供了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确定向谁付款。建议大致用这样的措词：“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唯一能够解除义务的办法是付款给受让人，如果转让通知向债务人提供足够的信息，让其能够确定向谁付款，除非该通知规定不得这样做”。

185. 这项建议也没有得到赞同。有人说，这种办法会造成不确定性，会容许债务人以没有足够信息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此外，有人指出，此种办法可能无意中造成债务人需要采取行动去确定向谁付款才能够解除义务的后果。此外，有人说，在正常情况下，即使在转让人在发出通知后继续收款的这种情况下，转让人也是以受让人的身份收款的，因此，付款给转让人应视为付款给受让人。

186. 因此建议第(2)款可提到通知和提到向“受让人或受让人在通知中指定的人”付款。不过，有人表示关切建议的措辞可能使转让人可发通知这一点变得不够清楚。针对此项关切，提出了几项建议，包括：删除“由受让人”或“通知中”等字；相反，应当提到除非另有关于付款的指示，应向受让人付款。后一项建议获得了广泛的支持。经过讨论之后，工作组不加改动地通过了第(1)款；第(2)款也获通过，但须增加内容，即要提到向受让人付款，除非债务人接到另外的指示，工作组把这两款提交起草小组。

第(3)、(4)、(5)款

187. 第(3)、(4)和(5)款的文字同本届会议通过的通知的新定义(见第 71 段)保持一致, 现商定删除第(3)、(4)和(5)款中有关“人和地址”的提法, 第(4)款应提到付款指示。

188. 会上提出了若干问题。一个问题是, 第(3)款是否规定了债务人解除义务的唯一方法。对此答复是, 第(3)款同第(2)款不同, 它没有提到债务人可以解除义务的唯一方法(“只有这样才解除义务”), 因为按第(3)款的规定(同第(4)和(5)款一样), 债务人可以选择, 或按第(3)款的方法付款, 或按第(7)款的规定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付款。关于后者, 会上指出, 债务人会有付错人的风险, 结果不得不双重付款。另一个问题是, 按照第(3)、(4)和(5)款的规定, 是否只有债务人本着诚意才被解除义务。答复时指出, 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商定, 债务人解除义务要受诚意标准, 或对转让无效或对另一受让人优先权不知情的限制义务, 则会危及公约草案一项主要目的的确定性, 即保护债务人(见 A/CN.9/420 第 100-104 段, A/CN.9/432, 第 168-172 段和 A/CN.9/434, 第 180 段)。会上还指出, 至于债务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例外情况, 则由公约草案之外的适用法律处理。

第(6)款

189. 答复指出, 债务人收到通知这本身并不触发债务人付款义务, 付款要按照原始合同进行。因此, 如果债务人在债务到期之前收到通知, 则债务人没有义务支付债务本金或利息。如果通知是在债务人的债务到期时或过期后发出, 而且符合第(7)款的要求, 债务人支付债务本金的义务将暂缓, 因此也不计利息。有人认为, 关于利息的问题应在公约草案案中明确规定。在这方面会上指出, 此类事项常常是复杂合约安排的内容, 没有统一处理方法。但是, 会议商定, 有关利息的问题可以在评论中作出有益的解释。

第(7)款

190. 会上有人认为, 第(7)款规定了第 18 条草案中最重要的规则, 即债务人通过支付合法债权人可以解除义务。有意见认为, 该条文草案的其它各款规定了“安全港规则”, 在债务人付款付错人时保护债务人。于是建议第(7)款应移至第 18 条之首。这一建议受到赞许。

191. 为避免干扰管辖债务人解除义务的国家法律, 有人建议第(7)款应提到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有人反对这一建议, 理由是, 只要该款足够明确地表明, 公约草案不打算排除债务人根据公约草案之外适用的法律解除义务的依据(合约或非合约), 款中不必具体指明适用法律。会上还指出, 第(7)款的措辞是要仿效《渥太华公约》的文字(见 A/CN.9/420, 第 131 段, A/CN.9/434, 第 190—191 段和 A/CN.9/447, 第 91—92 段)。

第(8)款

192. 有人指出, 第(8)款在第 18 条草案案中是以方括号形式出现, 为的是处理债务人可能向一个不存在转让的受让人支付款项的例外情况(见 A/CN.9/455, 第 55—58 段)。对于是否应保留这一款, 意见不一。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予删除, 或者更具体地描述此问题, 把它作为不存在的转让来处理。据认为, 转让的定义已经足以表明, 债务人如果付款给由于并不存在的转让而获取权利的受让人, 他并不能解除义务。此外还指出, 第(6)款允许债务人遇受让人发出通知时要求提供足够的转让证明, 已足以保护债务人。对此, 有意见认为, 第(6)款没有包括转让人发出通知的情况。在这方面, 有人质疑在转让人发出通知时即便不存在转让, 也不应解除债务人义务的理由。还质疑第(8)款是否同整个第 18 条草案相一致。这一条除第(7)款外, 旨在为债权人在付款付错人时提供“安全港规则”。因为时间仓促, 工作组暂时决定仍把第(8)款保留在方括号内, 供下届会议审议。

“付款指示”

193. 工作组回顾曾决定审议是否需要界定第 16 条草案订正稿和第 18 条草案第(2)和(4)款中使用的“付款指示”, 审议了“付款指示”一词的订正定义(见第 141 段)。大致商定没有必要界定, 因为“付款指示”一词的涵义不言自明。又商定, 由起草小组研究第 18(4)条草案, 然后决定是否应把删去的定义中某些方面放到第 18(4)条草案之内。

第 19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94. 工作组审议的第 1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于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的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要求,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因原始合同[或因引起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决定]而产生的所有抗辩和抵销权, 亦即假若转让人提出此种付款要求, 债务人即可利用的所有抗辩和抵销权。”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 条件是, [根据债务人所在国的法律,]当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时, 债务人确有可予利用的此种抵销权。[为本款目的。即使是没有指定债务人应向何人、何人之帐户或地址支付款项, 转让通知仍然有效。]

“(3) 虽有第(1)和第(2)款的规定, 但债务人依据第 12 条可因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权利的协议而对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不得用于对抗受让人。”

195. 注意到第 19 条草案已被通过 (A/CN.9/447, 第 94 至 102 段), 工作组将关注焦点放在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上。

第(1)款

196. 会议回顾其关于将除合同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排除于公约草案范围外的决定(见第 43 段), 工作组决定删除第(1)款方括号内的文字。

第(2)款

197. 有人认为, 何时“拥有”抵销权的问题应由管辖应收款的那个国家的法律决定, 而不应由债务人所在地的法律决定。有人表示, 这一做法与《欧洲联盟关于合同义务的适用法律公约》(1980 年, 罗马, 以下简称“罗马公约”)和本公约草案第 30 条相一致, 并使缔约国能就管辖抵销权的法律达成一致。虽说这一观点得到一些支持, 但更多人支持以下观点, 即本公约草案不应处理该问题。有人表示, 在大多数情况下, 无论如何总是更可能适用债务人所在地的法律。经讨论后, 工作组同意删去第(2)款第一句中放在方括号内的文字。

198. 鉴于工作组已决定从“通知”定义中删除支付人这一提法(见第 71 段), 因此, 又议定, 放在方括号内的第 2 句句不再有必要, 可以删除。

第(3)款

199. 有人提出第(3)款与第 12(2)条草案的相互影响问题。答复时指出, 根据第 12 条草案,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反转让条款将仍然有效。又指出, 依据国家法律, 只要某项转让可能被认为是违反合同, 债务人就有对转让人采取行动的理由, 但不能针对受让人。但在另一方面, 有人指出第(3)款旨在确保债务人不能以违反反转让条款作为对受让人的抵销理由, 因为这样做将使转让对受让人没有价值。并且还指出, 政府债务人不可能丧失其抵消权, 因无视反转让条款而作出的转让对政府债务人无效, 因此, 第(3)款也不适用。以作出上文第 196 至 198 段所提到的修改为前提, 工作组通过了第 19 条草案。

第 20 条. 关于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约定

200. 工作组审议的第 20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不损害债务人所在国关于保护出于个人、家庭或住户目的的转让交易中的债务人的法律的情况下, 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书面方式约定不向受让人提出债务人依据第 19 条可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此种约定使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销权。”

“(2) 债务人不得放弃提出下述抗辩和权利：

(a) 由于受让人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抗辩；

(b) 由于债务人不能或债务人之代理人无权从原始合同中找出债务人的负债理由而产生的抗辩；

[(c) 如果原始合同是用书面形式，由于债务人在未意识到其签字将使其成为合同之一方的情况下签了原始合同而产生的抗辩，条件是，此类不知情并非债务人疏忽所致，而是债务人被欺骗诱惑所致。]

“(3) 此种约定只能以书面约定的方式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的效力由第 21(2)条决定。”

201. 会上指出第 20 条草案已被通过 (A/CN.9/447, 第 103 至 121 段)。

第(1)款

202. 会上同意，为了同时包括用于消费和商业这两种目的的交易，应提及“主要”用于消费目的的交易。

第(2)和第(3)款

203. 会上同意，应删除第(2)款(b)项中关于代理人无权找出债务人负债理由的提法。有人表示，将关于可转让文书的法律概念延申至关于转让的法律是不合适的，尤其是鉴于转让人有时充当债务人的代理人这种可能性。

204. 会上一致同意，第(2)款(c)项没有必要，应予删除。就本公约草案涉及应收款而不是可转让文书这一点而言，债务人不会因签字而产生义务，而是由于当事方的意愿的结果。此外会上还指出，无论如何，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债务人不能放弃原始合同无效的抗辩。以作出上面第 202 至 204 段所述的修改为前提，工作组通过了第 20 条草案。

第 21 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205. 工作组审议的第 2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之前达成的对受让人权利产生影响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但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对受让人权利产生影响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a) 受让人同意；或

(b) 通过履约未挣取到全部应收款，且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出更改，或根据原始合同，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更改。

“(3) 本条(1)款和(2)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双方之间的协议遭受违反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4) 就本条而言，即使转让通知中未指明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帐户或按何地址付款，转让通知依然有效。]”

206. 工作组注意到第 21 条草案已获得通过(A/CN.9/447, 第 122 至 135 段)并回顾它曾决定从通知的定义中删除任何提到付款指示的概念(见第 71 段)，因此，同意删除第(4)款。

第 22 条. 预付款的收回

207. 工作组审议的第 22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以及第 19

条规定的债务人权利的情况下，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意味着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额。”

208. 工作组注意到它已通过了第 22 条草案(A/CN.9/447, 第 136 至 139 段), 因此决定, 只要提到“主要”为消费目的的交易就应算作是消费者交易。

第三节、其他当事方

第 23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209. 工作组审议的第 23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同一转让人同一应收款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2) 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随时自愿将其优先权退让到某一相争执的受让人之后, 无论该相争受让人当时是否存在。[退让可单方面作成, 也可通过与转让人、相争受让人或其他任何方的协议作成。]”

210. 工作组注意到它已经通过了第 23 条草案(A/CN.9/455, 第 18 至 21 段), 然后它开始讨论第(2)款方括号的文字。一种意见认为, 应删除方括号内的文字。有人指出, 第(2)款第一句就足够了, 因为自愿退让不是单方面作成的就是通过协议作成的。但普遍的意见是, 方括号内的文字对于澄清某些法律制度内常会出现的某些不确定情况将是有益的。就如何起草而言, 有人建议, 为了经济和清楚起见, 应将第(2)款订正如下: “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随时单方面或通过协议将其优先权退让到任何现有或将来的受让人之后”。工作组通过了经修订的第(2)款。

第 24 条.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的权利争执

211. 工作组审议的第 2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2) 在关于转让人资产的破产程序中,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3) 虽有(1)和(2)款规定, 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可拒绝适用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 但仅以该规定明显违背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为限。

“(4) 如果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开启, 除本条规定情形外, 本公约不影响破产管理人的权利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

“[(5) 如果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开启, 则虽有(2)款规定, 依照法院地国法律对一受让人权益拥有优先权的任何非经双方同意的权利或权益, 仍拥有这种优先权, 但仅以法院地国在转让发生前交存保存人的文书中已规定了这种优先权为限。]”

“(6) 根据本条维护权利的受让人拥有的权利不少于根据其他法律维护权利的受让人。”

212. 会议回顾工作组已经通过了第 24 条草案的案文(A/CN.9/455, 第 175 段)。

第(2)款

213. 有人指出, 第(2)款的写法是为了反映下列事实, 即破产管理人可能不一定是转让人的债权人权利的持有者, 而可能只是行使那些债权人的权利。又指出, 目前的提法反映了一个事实, 即在一些整顿程序中, 可能没有破产管理人。就起草而言, 人们一致认为, 考虑到关于“破产程序”的定义, “关于转让人资产”这几个字应予

删除。除作这一修改外，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订正案文。

第(3)款

214. 有人对在可适用法律“明显违背”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情况下，限制公共政策的影响是否适宜表示怀疑。有人指出，在某些法系中，可能并不经常使用“明显违背”的概念。因此，可能会使条款的范围变得不明确。对此，有人解释说，很多其他国际法律文本也采用了“明显”这一表述方法，作为“公共政策”的限定语(例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第6条。据指出，“明显”一词目的是强调说明，公共政策的例外情况应作有限制的解释，只有在涉及到对法院地国具根本重要意义的特殊情况时，才打算援引第(3)款(参看《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第89段)。人们普遍认为，这种做法足以维护法院地国的根本公共政策考虑，而不致给公约草案的确定性造成不必要的破坏。

第(4)款

215. 大家普遍认为，评论“除本条规定情形外”的含义时应插入适当的解释。

第(5)款

216. 工作组讨论以下问题，即为了确保第24条第(2)款草案不超越有关建立优先权(非经双方同意的权利或超级优先权)的国家法规(如有利于国家征税)，需要按照第(5)款的精神另作单独规定。

217. 大家普遍支持第(5)款表达的原则，即法院地国有可能保留有关建立超级优先权的国家法规的实施。针对该原则在第(3)款中是否得到充分反映的问题，有人指出，根据第(3)款规定，如果一项法律规定明显违背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法院地国可拒绝适用根据第(2)款规定可以适用的法律规定，但是它不能肯定适用反映其公共政策的规定。有人还说，评论可以说明，第(5)款打算保留法院地国法律规定的非经双方同意的优先权利或权益。

218. 讨论随之侧重于在第(5)款末尾是否应保留提及缔约国声明，列举优先于受让人权利的非经双方同意的种种权利。大家对此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219. 一种意见认为，应该保留缔约国以声明形式保留的权利清单。据认为，按照第(5)款精神作出的声明划定某缔约国超级优先权的范围，可以对确保公约草案的实施的确定性发挥重大作用。此外，有人指出，在统一私法社机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草案中就能找到这种方式的先例。有人还说，没有这样的声明以及随之而来的某个缔约国承认的超级优先权的性质和范围的不确定性，可能大为增加该缔约国的信贷费用。

220. 然而，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应删除这一内容。有人指出，要求缔约国在声明中罗列比受让人权利优先的非经双方同意的权利，可能减少缔约国接受公约草案的可能性，因为声明中的任何疏忽和错误都会造成这些权利受到受让人权利的约束。此外，有人说，如果同第(5)款所依据的期望相反，声明不够明确详细或不断进行订正，那就可能达不到确定性的目的。有人还说，不应过分估计没有这类声明所产生的不确定性，这是因为，尽管起草罗列每项超级权利的详细清单在技术上可能有困难，但是作为典型超级优先权利的非经双方同意的各大类权利在国际金融界早已众所周知。还有，有人说，在法规中没有详尽无遗地列举超级优先权利的国家，让政府发表这样的声明从宪法角度看也许是不可能的。

221. 为了满足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增加超级优先权利确定性的需要，有人建议，缔约国至少应具有作出这种声明的可能性。有人提出这方面的以下措辞：

“尽管第(2)款有适用优先权的规定，但是缔约国可以随时交存声明，其中列举优先于受让人权益的[非经双方同意的][优先]权利或权益。”

222. 工作组通过了第(5)款，但须删除在第(5)款末尾关于缔约国发表声明的内容和在方括号内增加拟议的上述措辞。

多当事方

223. 人们回顾到, 工作组延迟审议第 1(6)和 3(2)和(3)条草案, 以便能就涉及多当事方的惯例进行磋商(见第 28 段)。有人指出, 多当事方的情况可以在三种范围内出现: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债务人可能应共同(即完全地)和分别(即单独地)支付一项或多项应收款;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转让人可能共同拥有一项或多项应收款; 或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可能被转让给两个或多个受让人。

224. 有人注意到, 当一个贷款人向不止一个债务人提供信贷(如共同所有权之下的一组公司), 而且所有债务人同意按原始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时就可能出现多债务人的情况。此外, 有人指出, 当若干受让人按单独一项, 贷款协定放款给一个转让人时就出现了多受让人的情况。此外, 有人指出, 实际上很少出现共同转让人的情况(如若干转让人共同拥有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情况)。

225. 有人指出, 在多债务人的情况下, 如果管辖原始合同的是一缔约国的法律, 那么所有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都将受《公约》草案的规则支配。但是, 如果原始合同不是由一缔约国的法律管辖的, 而且只有一个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内, 那么每一项交易都应被看作是一项独立的交易。因此, 《公约》草案只应适用于位于缔约国内的债务人。此外, 一项应收款应被当作作为一项国际应收款, 如果每一个债务人和转让人都位于不同的国家。此外, 有人注意到, 在多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情况下, 在确定转让人是否位于一缔约国内或一项转让或一项应收款是否为国际转让或国际应收款时不应考虑到共同所有权。人们同意, 《公约》草案不需要增加像第 1(6)和 3(2)和(3)条草案那样的文字就可以得到那些结果。因此, 有人指出, 无需确定主要或次要责任; 可适用本《公约》草案的各项规则, 就好像没有共同和分别责任那样; 将根据交易的当事方和它的经济作用来确定适用性, 而不需顾及其结构或形式。经讨论后, 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1(6)和 3(2)和(3)条草案。

226. 讨论的焦点然后转到是否可根据其指定代理人或受托人来确定多转让人和受让人所在地的问题(第 5(k)(五)条草案)。人们表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 应保留第 5(k)(五)条草案。有人指出, 在因为代理人是交易的一当事方而有理由根据代理人的所在地来确定位置的情况下, 像第 5(k)(五)条草案那样的规定可能可以提供有用的澄清。

227. 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删除第 5(k)(五)条草案。有人指出, 不管代理人是交易的一当事方或只是在执行行政工作, 就将整个交易交由代理人所在地的法律管辖是不恰当的。此外, 有人指出, 这种做法往往会由于代理人位于一个一般不会是缔约国的避税乐园而使《公约》不能适用。此外, 有人指出, 对于“指定代理人”和“受托人”二词没有普遍共同的了解。对于这些问题, 有人指出, 在工作组有机会讨论整个第 5(k)条草案之前就删除第 5(k)(五)条草案可能是不成熟的做法。在这个基础上, 工作组决定将第 5(k)(五)条放在方括号内予以保留。

四. 起草小组的报告

228. 工作组请秘书处设立一个起草小组, 审查标题、序言和第 1 至第 22 条条款草案, 以确保各种语文本一致。

229. 工作组在辩论结束时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 并通过了经起草小组订正的标题、序言和第 1 条至第 2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以及第 23 和 24 条草案。这些经订正的条款草案以及工作组通过的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 附在本报告附件中。工作组决定删掉第 1 条(5)款及第 3 条(2)和(3)款草案。同意应在第 2 条(a)项草案的第 2 句中提及, 确立担保权利“视为”应收款的转让, 以反映工作组是在作出法律假定这一事实。关于第 5 条(c)项草案, 工作组决定应阐明, 当前应收款是“转让合同订立之时或之后”产生的应收款。工作组决定第 5 条(j)和(k)项草案起首部分提及某些条款草案的词语应放在方括号内, 以反映工作组的普遍意见, 即就整个公约而言, 一个“所在地”规则比较可取。关于第 12 条草案, 决定把提及各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提及政府实体商业活动的词语放在方括号内, 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建议在第 19 条(2)款草案内的“而解除义务”一词前应加上“通过付款”一词。这项建议遭到反对, 理由是, 鉴于第 19 条草案只处理通过付款解除义务问题, 加上该词是多此一举。决定应在第 19 条(4)款草案中明确规定, 一旦接到通知, 只有受让人才能发出付款指示。关于第 21 条草案, 记得关于以原始合同失效为由抗辩的提法已删除, 理由包括, 债务人无论如何不得放弃这种抗辩。关于“以署名的书面方式”的提法, 有人说, 此事将需要工作组下届会议重新审议。

五. 今后的工作

230. 有人表示,工作组应加紧努力,对整个公约中“所在地”一词的含义达成协议。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所在地,可以从“行政首长办公室”或“中央行政所在地”概念中找到可能达成协议的基础,至于债务人的所在地,可提及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地点。至于第六章中与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条款,有人警告说,这些规则不得作为缔约国可决定不参与的规则,无意中可能会给人一种印象:这些规则意在不仅适用于公约草案第六章以外的国际私法规定,而且适用于公约草案的实质性法律规定。有人认为,这种结果将大大减少公约草案可以达到的确定性。关于公约草案的任择性附件,有人建议,这方面引起的问题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以非正式协商的方式提出。

231. 会议指出,工作组下届会议预定于1999年10月11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但这些日期须经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确认。

六. 公约草案与统一私法协会关于机动设备的国际权益公约草案之间的关系

232. 有人指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一私法协会)正在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编写关于高价值机动设备,如飞机、空间设备和铁路车辆的担保利益(包括有条件的销售和租赁)公约(统一私法协会草案)。有人还指出,统一私法协会草案旨在消除因采用设备所在地法(物所在地法),使在A国产生的担保权益可能无法在B国执行而造成的国际贸易障碍。

233. 此外,有人指出,统一私法协会草案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它分别载有适用于若干类型的机动设备条款的一项基本公约和载有关于特定设备条款的几项议定书。此外,有人指出,这项基本公约生效的程度等同于某项设备议定书生效的程度。有人还指出,统一私法协会草案的另一主要特点是,它是基于关于具体设备的国际登记处,登记处需在今后某个时候建立,以便能实施统一私法协会草案。迄今为止,统一私法协会已与民航组织合作制订一项飞机议定书,并正与其他组织合作制订空间议定书和铁路车辆议定书。根据目前的飞机议定书草案,该议定书需要有三份批准书才能生效(虽然按照民航组织的惯例,1948年《关于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的日内瓦公约》需要有二十份批准书才能生效。该公约将被飞机议定书取代)。

234. 统一私法协会草案除其他外涉及债务人根据销售合同或设备租契在付款权或履约权方面建立担保利益,以及彻底转让这些权利(第1和第41条)。此外,统一私法协会草案涉及设备担保利益的转让,根据目前草案的规定,这种转让会造成将销售或租赁设备的合同产生的应收款转移给设备担保权益的受移人(第31条)。另外,统一私法协会草案包括因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应支付保险收益的优先权问题(第28.5条)。

235. 有人指出,这种作法会与工作组正在制订的公约草案产生重叠。由于统一私法协会草案解决与转让有关的问题采取的方式不同于公约草案解决这些事项的方式,因此,这种重叠会造成适用于同一事项的两种相互冲突的制度。有人指出,有三种办法可解决这种冲突:通过将销售或租赁设备产生的应收款转让问题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将应收款转让问题排除在统一私法协会草案之外;或通过一项关于公约草案与其他国际案文之间的关系的条款处理这些冲突。这项条款可规定公约草案取代或退让于统一私法协会草案,或者可大致按照第42条草案作出规定,如果某国愿意通过这两项案文,则应决定它希望给予哪一项案文优先地位。

236. 有人指出,如果将销售或租赁设备产生的应收款转让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假定统一私法协会草案得到广泛通过,并在合理的时期内生效(这取决于关于具体设备的国际登记处的未来建立情况),这些应收款的转让问题会包括在该案文中。这种办法的最显著结果是:设备中的附属担保权益所确保的应收款会被视为随担保利益而来的有联系的附属权;只有得到债务人的同意,才能转让这种应收款;这些应收款的优先权将以在相关国际登记处登记时间的先后次序加以确定;设备融资者将能利用统一私法协会草案规定的自助补救办法(第9条),以及在借款人(应收款的转让人)破产时,利用该案文预见的补救办法,包括破产程序开启后的三十或六十天内收回抵押的设备(飞机议定书第十一条)。

237. 另一方面，如果将销售或租赁设备产生的应收款转让问题排除在统一私法协会草案之外，假定公约草案得到广泛通过，这些应收款的转让问题会包括在公约草案中。这种办法的最显著结果是，这些应收款的优先权将根据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加以确定。如果该国是统一私法协会草案的缔约国，则根据在各自的国际登记处登记时间的先后次序加以确定。然而，如果转让人所在国不是统一私法协会草案的缔约国，而且该案文的适用基础是，设备是在国家登记处登记(如在国家航空当局登记的飞机；第4条)，则可适用两项不同的优先权规则。

238. 有人指出，在确定如何处理公约草案与统一私法协会草案之间的冲突时，需要答复的关键问题是以经验为依据的问题，即销售或租赁设备产生的应收款是否为设备或应收款融资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在飞机融资交易中，与销售或租赁飞机有关的权利(即付款权和履约权)无法避免地会与该飞机联系在一起，因为融资者通常寻求获得该飞机的担保利益，以及在租赁产生的收入和在该抵押飞机维修权方面的担保利益。因此，有人建议，为了防止影响已确定的设备融资作法，销售或租赁飞机、以及可能类似机动设备产生的应收款转让问题应排除在公约草案之外。与销售或租赁飞机产生的应收款不同，销售飞机票产生的应收款据说经常被用在应收款融资的交易中，例如证券化交易，而且，如果与其他应收款合在一起，可排除在统一私法协会草案之外。

239.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该建议，工作组仍推迟到下届会议才作出最后决定，以便有时间进行协商。有人说，鉴于统一私法协会草案的基本公约适用范围很广，如果将销售或租赁所有类型的机动设备产生的应收款转让问题排除在外，则会大量减少各国从通过公约草案得到的利益。另一方面，有人说，此排除的影响不会如此严重，因统一私法协会的公约草案最多影响到少数类别的应收款融资交易，多数种类的此种交易不会受影响。所以，有人指出，也需审议是否可能将转让应收款问题交给各议定书，或是否可能将转让应收款问题完全排除在统一私法协会草案的基本公约之外。此外，有人指出，还需仔细研究是否可通过涉及国际案文之间的冲突的规定处理公约草案与统一私法协会草案之间的冲突。

附件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序言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融资交易构成了障碍],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应收款融资]的法律现代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的转让,]同时保护现有的[融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融资]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而且有助于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条件是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

(b) 后继转让,条件是之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管辖;和

(c) 按照本款(a)项受本公约管辖的后继转让,即使之前的任何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债务人所在地是在某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3) 第 29 至 33 条的规定适用于[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1)和(2)款的约束][不受本章规定的约束]。但是,如果一国根据第 42 条之二作出声明,第 29 至 31 条的规定即不适用。]

(4) 本公约附件适用于已根据第 43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

(a) ‘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得到由第三方(‘债务人’)支付一笔金额(‘应收款’)的合同权利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作为对欠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发生的对应收款的权利应视为权利的转移;

(b) 就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其他受让人作出的转让而言,作出转让者为转让人,而接受该转让的人为受让人。

第 3 条. 国际性

当应收款产生时,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是在不同的国家,则该应收款具有国际性。当转让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受让人所在地是在不同的国家,则该转让具有国际性。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况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转让：

-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转让；
- (b) 只要是交付流通票据，并附有必要的背书；
- (c) 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企业作为其变卖的一部分或改变其所有权或法律地位而进行的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转让人所在国根据第 42 条之四草案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或就本公约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所在国根据第 42 条之四草案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

第二章. 总则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

-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据以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 (b) 一笔应收款应视为产生于原始合同订立之时；
- (c) “现有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之前产生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

[(d) “应收款融资”系指以应收款形式计价提供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的任何交易。应收款融资包括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

(e) “书面”系指可随时得到的、备日后查阅的任何信息形式。凡本公约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时，如该书面文件通过普遍公认手段或通过签名者所同意的程序，足以表明此人并表明此人已认可该书面文件所载信息，这项要求即已满足；

(f)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g)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或事务重组或清算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h)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种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须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为重组或清算目的而实行的管制或监督；

(i) “优先权”系指一当事方优先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

[(j) [就第 24 和第 25 条的目的而言，]个人所在地系其惯常居住地国；公司所在地系其组建地国；公司以外的法人所在地系其组建章程文件的存档国，如无存档文件，系其行政首长办公室所在地国。]

[(k) [就第 1 和第 3 条的目的而言：]

(一) 转让人所在地系其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国；

(二) 受让人所在地系其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国；

(三) 债务人所在地系其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国；

(四) 如无相反证据，当事方的中央行政所在地推定为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如当事方无营业地，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五) 若干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所在地系其指定代理人或受托人的所在地]]。

第 6 条. 当事方自主权

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得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

第 7 条. 解释原则

- (1) 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在并无此种原则时，则按国际私法规则决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第三章. 转让的效力

第 8 条. 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转让、和部分转让的效力

- (1) 现有或未来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和应收款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应具有效力，不论应收款是否：
 - (a) 被逐一示明为该转让所涉的应收款；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示明为所涉应收款，只要在应收款产生时，它们可被确定为该转让所涉的应收款。
- (2) 除非另行议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不需要在每笔应收款产生时为进行转让而办理新的转移手续。

第 9 条. 转让的时间

在转让合同订立时，现有应收款即已转让，而未来应收款亦视为已转让，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指明一较晚时间。

第 10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 (1) 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不论以何种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均不影响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
-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此种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非协议当事方概不承担违反协议的责任。

第 11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 (1) 如以个人权益或产权作为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在此种权益转移给受让人时，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除非根据管辖此种权益的法律，此种权益只能在办理新的手续后方可转移。如根据有关的法律，此种权益只有在办理新的手续后方可转移，则转让人有义务将此种权益和任何所得转移给受让人。
- (2)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或赋与权益的其他人之间订立的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的权利或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权益，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权益依然按第(1)款规定而转移。
-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第(2)款所述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非协议当事方概不承担

违反协议的责任。

(4) 根据本条第(1)款转移财产占有权不影响转让人根据管辖该产权的现行法律，就转移的财产对债务人或让与产权者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5) 对于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担保权益，如本公约以外其他法律规则对其转移的形式或注册有任何要求，本条第(1)款不影响此种要求。

第 12 条. 涉及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的限制

如债务人，或让与个人权益或财产权作为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的任何人为一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分支部门，]第 10 条和第 11 条并不影响其权利和义务，[除非：

- (a) 债务人或该人为商业实体；或
- (b) 应收款或权益的让与系该债务人或该人的商业活动所引起。]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3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确定，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受双方议定的任何惯例所约束，以及，除非另行议定，亦受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所约束。

(3) 除非另行议定，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视为默认该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应收款融资]业务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习惯做法。

第 14 条. 转让人的表示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表明：

-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 (b)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和
-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作出任何抗辩或拥有任何抵销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其有或将会具有付款的财力。

第 15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送出后，仅受让人得发出付款指示。

(2) 为第 19 条的目的，违反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协议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不致因此种违反而归于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因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

任。

第 16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和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 (a)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则受让人有权保留就转让的应收款而收到的任何所得；
 - (b)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转让人，则受让人有权获得转让人收到的任何所得。
- (2)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另一人而受让人对之拥有优先权者，则受让人有权获得此人收到的任何所得。
- (3) 受让人不得保留超过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7 条.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内所载的付款条件。
- (2) 付款指示可变更债务人应向其付款的受款人、地址或帐户，但不得：
 - (a) 变更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货币，或
 - (b) 把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所在地国改为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

第 18 条. 通知债务人

- (1) 如果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所用的某种语文按情理可使债务人知道其内容，则债务人收到时即已生效。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以原始合同所用语文写成即可。
- (2)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 (3) 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任何先前转让的通知。

第 19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有权依照原始合同通过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 (2) 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在不违反本条(3)至(8)款的情况下，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或按所指示的其他付款方式解除其义务。
- (3)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债务人通过按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义务。
- (4)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债务人通过依照付款前从受让人收到的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义务。
- (5) 如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债务人通过依照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义务。
- (6) 如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关于转让确已作出

的充分证据，和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债务人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出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7)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8)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无效转让的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的任何理由。]

第 20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 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债务人得向受让人提出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在转让人提出此要求时债务人本可利用的所有抗辩或抵销权。

(2) 债务人得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但必须是在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利用的抵销权。

(3) 虽有第(1)和(2)款的规定，但由于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其转让应收款权利的协议而使债务人得依照第 10 条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债务人不得据以向受让人提出。

第 21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1) 只要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主要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债务人得与转让人以签署书面文件约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20 条规定可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此种协议使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销权。

(2) 债务人不得排除：

(a)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

(b) 因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3)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签署书面协议而作出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所具的效力依第 22 条第(2)款决定。

第 22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a) 受让人同意；或

(b) 通过履约未挣得全部应收款，和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根据原始合同，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1)和(2)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23 条. 支付款的收回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主要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以及第 20 条所规定的债务人权利的情况下，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金额。

第 24 条. 若干受让人的相竞权利

- (1) 从同一转让人接受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2) 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得随时单方面或通过协议将其优先权退让到任何现有或未来受让人之后。

第 25 条. 受让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相竞的权利

- (1) 受让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2) 在破产程序中，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3) 虽有第(1)和(2)款的规定，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仍可拒绝适用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但仅以该规定明显违背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为限。
- (4) 如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启动，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公约不影响破产管理人的权利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
- (5) 如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启动，则虽有第(2)款规定，依照法院地国法律对一受让人权益拥有优先权的任何[非经双方同意的][优先]权利或权益仍保有这种优先权。[一国得随时交存一项声明，指明虽适用第(2)款所述优先规则但仍对一受让人权益拥有优先权的这些[未经双方同意的][优先]权利或权益。]
- (6) 根据本条拥有权利的受让人其权利不应少于根据其他法律拥有权利的受让人。

[第 26 条. 获得付款的相竞权利

- (1)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则受让人对其收到的有关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拥有财产权。
- (2)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转让人，则受让人对收到的涉及所转让应付款的任何所得拥有财产权，如果：
 - (a) 收到的是金钱、支票、电汇、存款帐户内的贷方余额或类似的资产(“现金收款”)
 - (b) 转让人按受让人的指示替受让人存置现金收款而收取现金收款；和
 - (c) 转让人替受让人存置现金收款，并与转让人的资产分开存放，例如一个另外的存款帐户，仅存入从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款得到的现金收款；
- (3) 就本条第(1)和(2)款所述的财产权而言，受让人所拥有的优先权相同于其原先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优先权。
- (4)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果支付给转让人，但未满足第(2)款的要求，则对于所收到的任何所得，按下列方式决定优先权：
 - (a) 如收到的是一笔应收款，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地国的法律管辖。
 - (b) 如收到的是应收款之外的资产，优先权由其所在地国的法律管辖。
- (5) 当受让人同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对收到的任何所得发生优先权冲突时，第 25 条第(3)至(5)款应予适用。]

